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华泰联合证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国泰海通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集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收入等，且发行人依托控股集团较高的信用等级，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54.61亿元、41.62亿元和 55.91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截至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末
营业总收入	8,540,853.27
营业利润	2,084,677.61

项目	2025年1-3月/末
利润总额	2,087,869.80
净利润	1,884,2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240.76
总资产	284,857,014.35
总负债	175,296,973.47
所有者权益	109,560,040.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32,12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10.26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11,094.00亿元（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4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2.89%。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67.74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0.03亿元、582.05亿元和551.15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年度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

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3
目 录.....6
释 义.....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18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24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24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38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5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10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10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10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0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1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160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16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61
第七节 增信情况.....172
第八节 税项.....173
一、增值税.....173
二、所得税.....173
三、印花税.....173
四、税项抵销.....17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75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175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7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77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7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7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78
二、救济措施.....179
三、调研发行人.....17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8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8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81
三、争议解决方式.....18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8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203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20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20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3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33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3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4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75
一、备查文件内容.....27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27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27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招商局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港口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长航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金控	指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创投	指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	指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务	指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招商创科	指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检测	指	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工业	指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技术研究院	指	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租赁	指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资本	指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启航	指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海南	指	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健康	指	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港股份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南油	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积余	指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外运集运	指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滚装	指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Wind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数据和信息查询客户终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24年
最近一年末	指	2024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3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5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DI 指数	指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altic Dry Index），它反映的是整个干散货运输市场的指数，由处于伦敦的波罗的海航交所负责发布。它起初由不同航线的运价综合计算所得，经过不断的航线和船型调整，现时由 BCI、BPI 和 BHMI 根据确立的原则综合计算而来。BCI（Baltic Capesize Index）是反映好望角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BPI（Baltic Panamax Index）是反映巴拿马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BHMI（Baltic Handymax Index）是反映大灵便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超级油轮	指	载重量超过 20 万吨的特大型油船，习惯上分为 VLCC（Very Large Crude Carriers）和 ULCC（Ultra Large Crude Carriers）两个级别、型号的原油运输船，其中 VLCC 型油轮载重吨超过 20 万吨，不满 30 万吨，ULCC 型油轮载重吨一般在 30 万吨以上
VLOC	指	Very Large Ore Carrier 大型矿砂船，主要是运输各种矿砂，煤炭，或者钢材、肥料、粮食等大宗散货的船舶，载重吨一般在 20 万吨以上
散货船	指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LNG	指	液化天然气，是 “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简称
TEU	指	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是“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的简称
载重吨	指	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货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又称总载重吨
Aframax	指	阿芙拉型油轮(Aframax，8 万—12 万载重吨)，该型船舶可以停靠大部分北美港口，并可获得最佳经济性，又被称为“运费型船”或“美国油轮船”
Capesize	指	好望角型散船（Capesize bulk carrier）：指载货重量在 15 万吨左右的散货船，该船型以运输铁矿石为主
Ultramax	指	载重吨在 64,000 - 65,000mt，船长 10 米左右的散货船
BU	指	业务单元（Business Unit），通常指的是公司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并拥有自己的总体管理阶层的经营实体和利润中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利率变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 7,558.99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利率变动风险。**

2. 汇率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由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贸易业务及海外投资，美元与人民币为其主要结算货币，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 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金融资产受公司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812.02 亿元、3,185.50 亿元和 2,994.69 亿元。**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若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债务人无法履行偿债义务，将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而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影响较大，此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身的收益、风险特征也可能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面临着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受公司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跌价风险。发行人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存货分别为4,406.54亿元、4,351.80亿元和3,852.84亿元，其中大部分为房地产相关的在建、已完工的存货。**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恢复不及预期，或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则可能存在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968.26亿元、5,387.82亿元和5,899.88亿元，呈上升趋势。**由于目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复杂，未来股权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或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6.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交运、房地产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对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以及船舶等运输工具的更新发展，会增加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或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 子公司分红情况波动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54.61亿元、41.62亿元和55.91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在通胀、加息、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复苏依然缓慢。虽然中国经济经受住外部风险和内部多重困难挑战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但也正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会对行业以及

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尚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发行人旗下企业众多，其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或面临一定的风险。**

2. 海外投资风险

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投资方向以国内为主，主要为码头、公路、能源运输、物流、金融、房地产等。近年来，在巩固国内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海外拓展港口业务，港口国际化战略稳步实施。此外，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联营企业招商银行也已形成了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机构体系和业务网络，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因此，**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当地政府政策、法律、市场及汇率等因素的变化影响，或存在一定海外投资风险。**

3. 安全生产的风险

港口、公路、能源等业务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坍塌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因而或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4.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跨区经营及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 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作、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若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可能造成公司管理机构不能正常运转，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金融业务方面，金融行业受严格监管，有关法规及条例或会应金融市场发展而不时修订，新修订的法规及条例、现行法规及条例的诠释或执行变更均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策略及前景。**如未能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及时跟进，可能造成法律和合规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政策正在持续适时调整优化，各地围绕供需两端政策的放松力度明显加大，供给端重点着眼于保交楼、防风险以及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支持；需求端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房贷利率、降税费等政策逐步落地，核心城市限购、限贷、限售亦逐步放松。**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路业务方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发行人公路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此外，**燃油税费改革、降低收费标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绿色通道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发行人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

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重要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情况恶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5年6月19日。

2. 发行首日：2025年6月23日。

3. 发行期限：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56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招商局集团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1.54%，未超过 80%。

2．《2 号指引》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最近三年，招商局集团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360.82 万元、199,831.67 万元和 166,959.59 万元，合计 563,152.08 万元。相关成果所属的物流及相关板块、科创及相关板块、航运及相关板块、港口及相关板块和公路及相关板块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7,139.89 亿元，占最近三年招商局集团累计营业收入的 56.01%，符合“（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的要求。

2018 年，招商局集团确立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招商局集团大力推动科技创新“1+N”体系建设，打开了集团科技创新工作的新局面。招商创科 2023 年 12 月设立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围绕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三大方向，以及生物制造、合成生物、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检验检测等细分赛道，以“研发培育+产业并购+专业运营”三种方式，锻造核心能力，打造行业龙头，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穿心科技企业。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招商局集团持续推动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战略。招商交科道路与桥梁多源协同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和天津药研院基于“物质-药代-功效”的中药创新研发理论与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获202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招商工业“一种船舶的高压水射流除锈工艺”发明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招商工业下属南京金陵滚装船产品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招商港口下属招商国科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是全国首家获得该项认定的港航物流科技企业。重大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妈湾智慧港开港运营，作业效率达业内自动化码头领先水平；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顺利交付全球最大吨位、最大储油量、最先进的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等。产业数字化取得阶段性成果，“丝路云链”“车来运”等数字产品进入市场。

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面，集团在北京中关村成立了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在美国硅谷和以色列设立工作站，使集团能更紧密地触摸到最新科技创新动态与信息，捕捉科技投资发展机会，为集团的发展注入更多的科技含量，并加强资本与科技资源的结合，形成协同创新红利。招商交科院公路隧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参与的“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国家工程中心新序列。集团数字化转型进入新阶段。数字技术底座更加稳固，提前三年完成“上云入湖”行动目标；建成招商云信创专区，成为首家完成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全栈适配并通过认证的中央企业。

在重点创新项目进展方面，招商交科轻质高强钢桥面聚合物材料装配化铺装关键

技术研究项目铺装施工装备进入研制阶段，在役高速公路低碳-低扰养护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制备出“芳烃-胺”类多功能再生剂；招商交科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跨度桥梁检测作业机器人项目进入机器人成熟度测试及应用验证阶段，已在重庆嘉陵江石门大桥、马桑溪长江大桥等多座桥梁实地测试；招商工业自主设计建造的 LPG 单层罐、LNG 双层罐成功交付；联合德他马林开发的 LNG 大型薄膜舱运输船取得五大船级社认证；招商工业持续夯实汽车运输船技术谱系化能力；推动 3 个孵化项目在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落地；集团创新资助项目-基于智慧港口 2.0 的智联创新研究完成基础数据平台的搭建，构建多项算法模型并实现逐步应用；人工智能看护系统赋能智慧康养社区服务项目进入社区试点；港口自动驾驶集卡准入与运行监管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对 2 家自动驾驶科技公司的 4 辆自动驾驶集卡进行运行监控。

在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方面，招商局集团总部设置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数字化中心、研究发展中心及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的组织体系，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为新业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表 3-1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行权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
一般公司债	25CMGK01	243114.SH	30	2025/06/13	-	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尚未使用	30.00
一般公司债	24CMGK01	241147.SH	20	2024/06/19	2029/06/19	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4-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169.00亿元[2]
实缴资本	169.42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九层
邮政编码	100022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852-2542 8288
传真号码	+852-2915 136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88238288

[2] 待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轮船招商总局，是中国近代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创立于 1872 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并于 1873 年正式在上海开业，亦是中国最早的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总局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第一家电报局、修建了中国第一条铁路等，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他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被誉为“中国民族企业百年历程缩影”。

1950 年，招商局上海总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后改组并入交通部，招商局名称在大陆不复存在。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于 1950 年由交通部正式确认为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下属企业，继续沿用招商局的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实体在中国香港被保留下来，并一直由交通部管理，成为交通部的驻港机构。

1978 年，交通部报经国务院批准，扩大了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自主权，在传统航运业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业务新领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局国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创立并发展起来。

1984 年，为统一管理已经发展起来的大批境内、境外企业，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招商局集团；1986 年 10 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8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 4-2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6-10-14	设立	1986年10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8亿元。
2	2005-11	增资	2005年11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8亿元增加至54亿元。2006年1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03	增资	2009年3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54亿元增加至63亿元。2009年5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4	2011-04	增资	2011年4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54亿元增加至100.50亿元。2011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05	增资	2013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00.50亿元增加至115.50亿元。2013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12	增资	2013年12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15.50亿元增加至121.50亿元。2014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7	2014-12	增资	2014年12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21.50亿元增加至137.50亿元。2015年1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8	2015-05	增资	2015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37.50亿元增加至141.43亿元。2017年5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9	2017-10	增资	2017年10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41.43亿元增加至167.00亿元。2018年7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10	2019-07	增资	2019年7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67.00亿元增加至169.00亿元。2020年4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11	2025-05	增资	2025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69.00亿元增加至169.42亿元。国资委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及工商登记尚未办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其他重要事件如下：

1991 年 7 月，经交通部与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后批准，发行人作为交通部决定予以保留的部属集团公司，根据法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仍为 8 亿元。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2000 年 3 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并向招商局集团核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

200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发行人成为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自 2015 年 8 月起，招商局集团实收资本自 141.43 亿元陆续增至 169.42 亿元，至募

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22年，招商局集团由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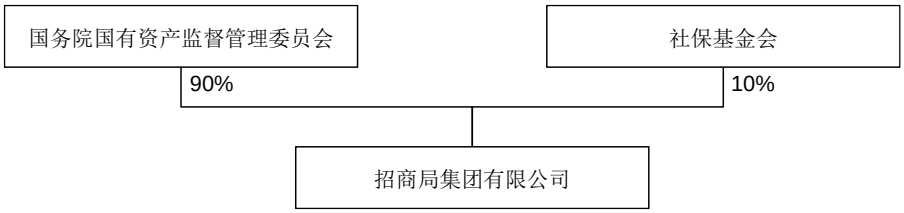
招商局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原持有发行人100%股权。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无偿划转完成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1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部分子企业情况如下：

表 4-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7,000,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9,060,836,177.00	58.52	58.52	投资设立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于公路基础设施项目	6,820,337,394.00	62.25	62.25	划拨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综合物流、航运及配套业务、船舶制造与修理	11,700,929,822.70	100.00	100.00	划拨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及其他服务	7,294,216,875.00	59.20	59.20	划拨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非银行金融业务	5,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7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检验检测及其他服务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29,014,323,496.00（港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漳州	漳州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2,600,000,000.00	78.00	78.00	投资设立
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中国香港	远洋油轮及散货船运输	8,143,806,353.00	54.02	54.02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1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设计及制造	21,335,500,071.00（港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40,000,000.00（港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8,824,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招商证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证券经纪等	8,696,526,806.00	44.17	44.17	投资设立
15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险承保服务	6,599,472,042.00	33.33	33.33	投资设立
16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3,000,000,00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7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5,000,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2,501,308,481.00	62.96	62.9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大连	大连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等	99,600,798.40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大连	大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142,810,000.00	93.73	93.73	投资设立
2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南京	南京	航运	4,852,783,848.00	29.50	29.50	划拨
22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重庆	重庆	公路工程、科研设计	1,912,160,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23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武汉	武汉	航运	13,084,847,359.20	100.00	100.00	重组合并

2. 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 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150,000.00	90,000.00	注 1

注：根据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其他股东委派两名董事，在重大经营事项上董事会会议作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或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发行人无法对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5 发行人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招商证券	44.17	44.17	869,652.68	1,677,792.29	注 1
2	招商南油	29.50	29.50	485,278.38	212,542.89	注 2
3	招商仁和人寿	33.33	33.33	659,947.20	237,954.46	注 3
4	营口港集团	45.93	45.93	2,000,000.00	918,580.38	注 4

注 1：发行人持有招商证券 44.17%的股份，为招商证券第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十分分散，发行人能够实际有效地对招商证券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对招商南油表决权比例不超过半数，为招商南油第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十分分散，发行人直接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对招商仁和人寿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

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4：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能够对营口港集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表4-6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00	17,633.36	10,496.94	7,136.42	1,393.32	624.15	否
2	招商蛇口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58.52	8,603.09	5,735.64	2,867.45	1,789.48	41.89	是
3	集团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00	15,315.26	10,216.63	5,098.63	1,150.63	385.79	否
4	招商金控	投资控股	100.00	10,886.39	7,630.41	3,255.98	611.59	325.64	否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2024年度数据；

注2：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增减变化的标准为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动幅度在30%以上，下同。

招商蛇口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度同比下降54.00%，主要系公司开发业务项目结转毛利率同比下降，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三）参股公司情况

1.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家，情况如下：

表4-7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招商资本	投资	50.00	177.71	92.08	85.63	6.14	-0.37	是
2	招商银行	银行业务	27.86	121,520.36	109,185.61	12,334.75	4,685.59	1,495.59	否
3	上港集团	港口及货柜码头业务	28.05	2,120.56	646.47	1,474.09	381.17	160.64	否
4	宁波舟山港	港口及货柜码头业务	23.08	1,128.99	273.49	855.50	287.02	54.09	否
5	中集集团	多元化跨国产业	24.49	1,747.52	1,067.32	680.20	1,776.64	41.95	否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2024年度数据。

2.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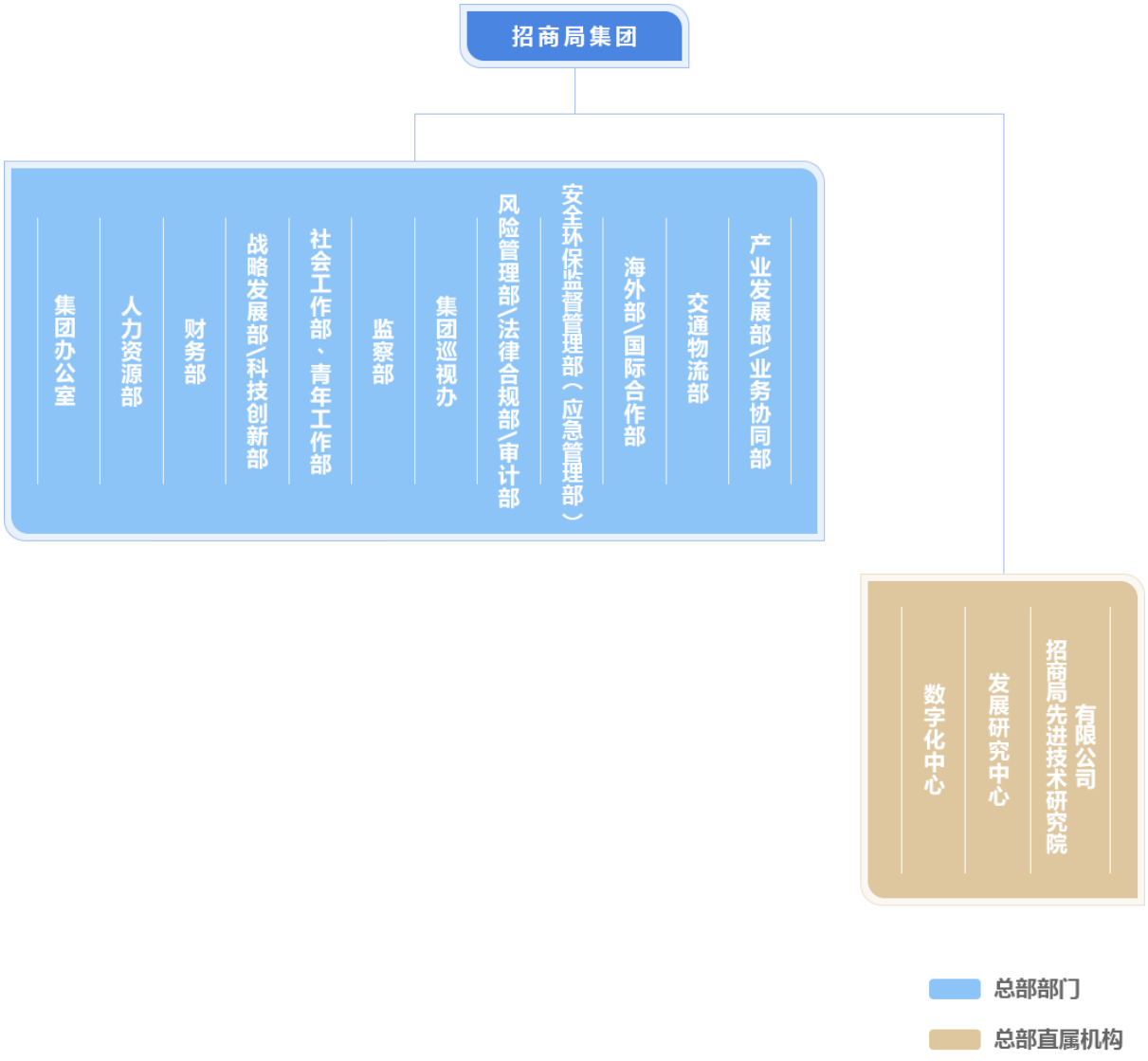
招商资本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了 2.90 亿元，减幅为 114.84%，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 4-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现有 12 个总部部门，分别为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

部/科技创新部、社会工作部/青年工作部、监察部、集团巡视办、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海外部/国际合作部、交通物流部、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部门、直属机构职能如下：

1. 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制订、督导实施集团公司治理类规章制度；承担集团董事会运转服务保障工作；牵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组织事宜。制订、督导实施集团“三重一大”决策体系、行政办公类规章制度；推动集团行政办公系统数字化建设工作；牵头开展集团总部档案管理工作（不含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集团领导的秘书（联系人）服务工作，管理集团和集团党委各项文秘与综合工作；管理集团和集团党委的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集团公共关系工作（含国内、国外）。起草集团主要领导的文稿；指导集团和集团党委的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材料起草、会议记录纪要工作。开展集团信息报送工作；牵头落实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统筹管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组织报送集团和集团党委有关综合性材料及相关信息的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党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牵头组织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组织的指示、决定、通知和重要会议精神等；开展集团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抓好集团和集团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在集团系统内的贯彻落实，管理集团重要议定事项以及有关领导批示的督办工作。开展和指导全集团保密管理工作。开展集团新闻宣传（包括内宣和外宣）工作和舆情管控工作；承担集团新闻发言人事务；处理集团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开展集团品牌建设工作。开展集团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开展集团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联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开展集团总部安全保卫、三防四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海外安保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海外机构防恐安保和人员安全管理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海外安保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和指导全集团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信访工作体系，组织指导全集团信访工作，对重大信访案件进行调解、调查及提出处理建议。开展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承担集团总部后勤保障工作。归口管理行政保障中心（深圳）、

行政保障中心（香港）和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机构编制管理体系，管理二级公司定级；开展集团总部机构、职责与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各二级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管理。建立完善集团干部队伍管理体系；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对集团高管及有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测评、考核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干部任免事项。建立完善集团优秀年轻干部管理体系，开展集团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开展集团管理的公司的董监事队伍管理工作，制定集团管理的公司的董监事管理和调整方案并审核调整建议。建立完善集团干部监督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问题的查核处理工作。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督导被检查单位的整改工作；督导开展下属公司党委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开展集团高管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开展集团移居人员管理工作；开展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规范经商办企业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专业人才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和集团管理范围内的专业人才管理工作，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员工内派工作；统筹管理接收军转干部与退役士兵、京外人员调配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员工管理事项；审批下属公司员工外派海外事项。建立完善集团招聘管理制度，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的招聘管理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招聘事项。建立完善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培训体系，开展集团培训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薪酬管理制度，开展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督导各二级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研究制定集团薪酬激励体系，建立集团高管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开展集团高管薪酬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中长期激励管理体系，管理和指导下属公司中长期激励工作。建立完善集团福利管理体系，管理和指导集团下属公司员工福利有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荣誉表彰体系，开展集团荣誉表彰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外事管理体系，指导全集团外事管理工作，开展外事审批、出入境证件办理工作。管理集团离退休人员。制定、实施集团总部医疗保健方案。开展党委巡视的协同工作。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党校、蛇口机构服务中心、广州老年活动中心和上海老年活动中心。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财务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及集团总部预算工作，防范集团财务风险。统筹分析集团财务状况，编制分析报告。建立完善集团税务管理体系，管理集团境内外及集团总部税务管理工作，开展集团重大税务项目筹划工作，防范集团税务风险。建立完善集团资金制度体系，管理集团资金池，防范集团资金风险。指导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加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集团会计制度体系并督导实施，开展集团会计核算工作，指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开展集团总部会计核算工作，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开展集团外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控体系。执行国资委对集团的业绩考核，参与实施对集团下属公司的业绩考核，开展对集团下属公司财务工作考核。编制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组织国有资金的收缴、申请、执行、监督等工作；审定集团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开展收缴工作；开展提质增效专项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产权制度体系，开展集团产权管理工作。统筹开展集团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管理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开展集团质效提升工作，各二级公司的项目推进、重大举措管理。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

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编制战略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制定集团各 SBU/BU 业务战略。确定集团总部定位及管控模式，并推动落地实施。督导实施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定期审查集团的战略适应性，跟踪评估二级公司的战略执行进度和效果，及时进行优化调整。统筹开展集团及二级公司经营分析和内部企业统计工作，编制集团经营分析报告，防范集团经营风险；监督二级公司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各项经营活动，开展下属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推动集团对外战略合作，统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审核和管理工作，进行投资合规管理，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战略符合性审核，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审核设立和解散下属公司并确定新公司的管控模式，监督和管理集团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运行。制定并推动实施集团并购重组相关战略计划，制定集团并购重

组的工作方案，及时控制投资并购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作出相应优化调整；研究并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研究并推动实施集团主导的公司上市、改制工作，研究提出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优化建议方案。研究开展集团重大重组项目和集团与其他央企、地方国企等企业重组项目；指导协调有关项目的实施。制定集团市值管理有关制度和方案、监控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提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优化措施。开展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三年总体战略指标和年度 KPI 指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制定集团总体改革方案，审核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的专项改革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试点工作。提出集团创新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集团创新政策体系，推动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指导二级公司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督导二级公司开展创新工作，协助二级公司获取国家科技政策、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等的支持。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监察部

监察部主要职责包括：健全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制订集团纪检监察类规章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督导检查各单位按要求执行。会同人力资源部对二级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进行提名考察，会同二级公司党委对其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进行任职考察。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上级政策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和决议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集团高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以及下属单位企业领导班子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集团全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对二级公司纪委书记开展履职考核。建立并维护集团党委管理干部廉政档案。会同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开展下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协助、监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案件受理登记、流程监控、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处理纪检监察类来信来访，受理对集团高管和总部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审理已立案调查并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理的案件，以及下属企业员工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集团各类违规违纪案件进行立案、初核、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纪委、党委审议批准并落实处分事宜。对集团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协助上级部门和国家司法机关查处涉及集团的有关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执行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进行责任追究。配合参与集团责任追究体

系建立与制度建设和执行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6.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风险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压实各级风险管理责任，并提出风险管控建议；督导检查集团及二级公司的风控体系建设和业务风险管控情况。建立完善集团风控预警体系，并督导下属公司实施，开展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控数字化工作，管理完善集团全面风控平台；建立完善集团重点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内控体系，督导集团总部部门和下属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分析缺陷、督导整改并进行上报。建立完善集团法律管理体系；统筹管理集团合同、纠纷案件、外聘律师、授权和知识产权事项；统筹管理集团及二级公司章程；建立重大项目法律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完善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拟定集团内审工作规划，制定实施集团审计机构和项目的质量评价标准。实施集团内部年度审计项目，指导和配合有关二级公司自行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组织开展对有关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评估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集团信息安全情况，进行项目投后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开展集团范围内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监督并检查下属公司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配合上级单位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署开展审计整改的后续跟踪、督查工作，牵头推动并督促审计署整改意见的执行；制定内部审计整改标准，监督落实审计建议的整改工作，配合上级和有关单位进行集团整改检查。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病防范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职业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应急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职业健康类、环境保护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

演练和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密切配合国家战略，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协助制定集团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集团重大“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督促、协调、推动海外重大项目，策划并实施海外赋能举措，推动集团各相关板块走出去并开展专项考核评价。统筹推动相关业务板块开展海外协同；统筹制定集团海外业务管理和集团海外代表处及人员管理办法，协同相关部门和企业，组织开展驻外机构述职和考核工作。统筹开展集团与外国政府、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拓展多领域国际合作。统筹对接主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合作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开展海外风险综合防控和处突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9. 交通物流部

交通物流部的职责包括：跟踪、督办、检查交通物流板块内二级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协助开展交通物流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板块内下属公司的经营分析工作，跟踪监控重要经营指标。参与行业政策的研究制订，组织市场专题调研，为板块内下属公司提供战略层面的市场分析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与服务。

10. 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

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主要职责包括：聚焦集团战略，研究集团产业发展机会，制定集团产业发展行动策略，推动集团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围绕集团各园区开发定位，统筹研究制定产业集聚规划，推动集团各园区的产业导入与发展。协调集团内外部资源，牵头建立和完善业务协同模式与机制，推动集团跨产业板块、跨公司、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按照集团战略合作安排，督导和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和落实。指导集团在国内国外的园区发展，协助开展园区地产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健康产业发展，协助开展健康产业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数字化中心

数字化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和完善集团数字化工作体系，制定总部数字化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审核二级公司数字化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评价二级公司数字化工作；开展数字化培训。开展集团总部数字化工作，组织总部管控应用项目建设；协助二级公司实施数字化重点项目，参与二级公司技术方案评审、项目验收与后评估工作。管理集团数据资源，建立完善集团数据治理体系，制定集团数据治理规划，开展集团总部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动二级公司大数据应用创新。开展集团招商云等共建、共享公共平台的建设，制定公共平台架构规划和标准规范；推动集团和二级公司公共平台的共享使用。制定集团IT共享服务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开展IT共享服务建设与管理工作。管理集团网络信息安全，制定信息安全与IT审计政策，督导信息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处理重大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组织软件正版化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发展研究中心

发展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集团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环境、资源、能力和战略方案研究。开展与集团业务相关的经济研究、国家战略和政策研究。开展集团核心产业和新兴产业的行业、创新科技、相关政策、商业模式等相关产业研究。开展集团专项课题研究，支撑集团决策。统筹开展集团主要领导交办的政策和政治理论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13.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先进技术研究院定位为集团统筹的前瞻性、开放式研发机构，具备前沿科技跟踪、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人才合作等四大功能，设专家咨询、实验室管理、技术合作等内设机构。较集团现有科技创新平台、直投平台，先进技术研究院将更加强调前沿技术布局、研发阶段发力、获取知识产权等属性，为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提供坚实支撑。

先进技术研究院前期主要以重大前沿技术研究项目为载体，与香港、内地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组建联合实验室，通过联合创新机制，开展产业重大前沿技术攻关，并利用柔性引进方式，集聚一批国际化高端科研人才。后期将逐步探索构建自有研究团队，力争成为集团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支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机构如下：

1. 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代表出资人依法行使以下股东会职权：

（1）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4）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5）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6）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确认并公布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三年滚动规划；

（8）按照国资委监管规定，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9）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0）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1）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2）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3）指导公司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外部董事任期届满，需要连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重新聘任，连续聘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2）审议、通过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在国资委确认的非主业投资比例范围内批准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批准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其所投资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且未提供反担保的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按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融资事项做出决议；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5）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6）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7）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8）除上述职权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1）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3）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4）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5）向国资委提供董事和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6）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用人、办事等方面权利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制度

严格执行；

（7）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8）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在公司的执行。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级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6）拟定下列方案：①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②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⑤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⑦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⑧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⑨公司重大融资计划；

（7）建立公司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预案

1. 财务管理

（1）会计管理

公司已建立会计管理有关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司库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招商局集团司库管理规定》《招商局集团货币资金及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法，建立完善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为目标，以服务战略、支撑业务、创造价值为导向，以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债务融资管理为核心，以防范风险、业财融合为目的，以司库信息系统为载体的资金管理体系。管理范畴包括银行账户、资金头寸、资金结算、融资及担保、资金计划、供应链金融、合作关系管理、资金风险管理等全方位内容，并制定了具体业务管理办法或细则。

（3）预算管理

为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财务预算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预算的组织、财务预算的编制、财务预算的执行、财务预算的调整、财务预算执行结果的考评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4）融资担保管理

为防范融资担保风险，规范融资担保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在融资担保主体管理、融资担保计划管理、融资担保执行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5）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融资风险，规范融资行为，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融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执行集中管理原则、科学稳健原则、成本优先原

则、风险防控原则；集团对各公司的融资计划及执行情况实施管理，各公司制定年度预算的同时应编制融资计划，上报集团审批。各公司在经集团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内开展融资业务。各公司拟开展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融资业务，或融资条件不符合融资计划批复的，需报集团审批。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并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立即披露，同时规定由财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4. 对外投资管理

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工作程序，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投资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做了如下规定：

（1）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实行“总部主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负责投资计划的审批、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及投资事项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审查、项目执行及项目后评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主办单位和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

（2）项目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除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者外，所有投资项目必须事先报经公司审批，由公司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办公会决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党委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公司规范重大项目投资审批管理。

5. 其他

（1）下属公司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下属公司所在司法区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产权关系确定，具体为：

对全资公司实行直线职能制领导体制。发行人直接行使全资公司的出资人权利。全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法律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授权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全资公司经营管理者直接接受上一级公司的领导。

对发行人投资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和直线职能领导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发行人可在控股合资（合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对其实施直线式领导。

对非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派出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运作规范，近年来加速整合资源，以实现核心产业专业化的经营目标；公司集中投资决策，新增投资全部投向核心产业；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质量。发行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产业突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明显提升。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切实履行企业应急管理责任，促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

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4-8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3]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4]	其他
缪建民	董事长	2020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
石岱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兼），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钟国东	董事	2023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执行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浙江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高级经济师。
宫立云	董事	2024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王炯	董事	2024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
吴献东	董事	2022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企业管理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 莫斯科航空学院飞行器制造经济管理系生产组织与管理专业博士，北京航空学院学士及硕士，研究员。
钱伟伦	董事	2022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铁建股

[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

[4] 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4]	其他
					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
顾晓敏	董事	2024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行维护部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邓仁杰	副总经理	2015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湖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书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等职务。兼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航海学会副理事长。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
冯波鸣	副总经理	2022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 MERCURY 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吴泊	总会计师	2024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曾任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市场营销专业，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特级管理会计师。
宋嵘	副总经理	2025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指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位于香港，是在香港成立运营最早的中资企业之一，是一家百年央企、综合央企、驻港央企。一直以来，招商局始终秉持“以商业成功推动时代进步”的企业使命和“与祖国共命运，同时代共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全力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参与见证了中国近代以来从落后时代、跟上时代再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

招商局是一家历史悠久的百年央企。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洋务运动时期，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招商局在深圳蛇口打响改革开放“第一炮”，独资开发了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园区——蛇口工业区，提出“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这个震撼时代的口号，率先竖起“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标语，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探索贡献了宝贵经验。进入新时代，招商局奋力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中华民族强起来孜孜探索。

近年来，集团高质量推动国际化发展，成为国际化水平较高的央企之一。当前，集团正在锚定成为创新驱动的国际化综合型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全面加速推进“第三次创业”，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向“微笑曲线”两端迈进，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马利克曲线”。

招商局是一家深耕香港的驻港央企。1873年，招商局就在香港设立分局参与香港航运业的建设和经营，是香港一路走来的见证者、参与者和推动者，与香港相伴百年、一路同行。近年来，招商局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深耕香港，全面融入香港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履行企业责任，积极参与香港“三中心一高地”建设，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持续贡献力量，助力服务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快推进由治及兴。

2024年，招商局全面加速推进“第三次创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交通物流产业乘势跃升、综合金融产业稳势提质、地产园区产业逆势奋发、科创产业蓄势增能，国企改革全面深化、科技创新全面发力、数智化转型全面拓展。集团连续20年荣

获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级，连续六个任期荣获“业绩优秀企业”。

2025 年，招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凝心聚力抓改革、谋创新、促发展，聚焦提升“五个价值”，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航运、物流、港口、公路、金融、房地产、科创等业务。

表 4-9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821.18	44.05	1,789.47	43.79	1,869.28	41.29
物流及相关业务	1,154.09	27.92	1,197.93	29.31	1,614.44	35.66
科创及相关业务	349.49	8.45	-	-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366.29	8.86	647.02	15.83	597.63	13.20
港口及相关业务	284.14	6.87	295.50	7.23	305.71	6.75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及相关业务	126.74	3.07	108.90	2.66	93.68	2.07
金融及相关业务	32.36	0.78	47.66	1.17	46.41	1.03
合计	**4,134.29**	**100.00**	**4,086.48**	**100.00**	**4,527.14**	**100.00**

表 4-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552.28	44.38	1,481.27	43.06	1,504.54	39.38
物流及相关业务	1,071.69	30.64	1,138.45	33.10	1,549.71	40.56
科创及相关业务	325.09	9.29	-	-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244.36	6.99	518.80	15.08	474.21	12.41
港口及相关业务	199.67	5.71	205.90	5.99	215.32	5.64
公路及相关业务	83.62	2.39	58.34	1.70	56.33	1.47
金融及相关业务	21.33	0.61	36.86	1.07	20.85	0.55
合计	**3,498.03**	**100.00**	**3,439.62**	**100.00**	**3,820.96**	**100.00**

表 4-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268.90	42.26	308.20	47.65	364.73	51.65
物流及相关业务	82.40	12.95	59.48	9.20	64.73	9.17
科创及相关业务	24.40	3.83	-	-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121.94	19.16	128.22	19.82	123.42	17.48
港口及相关业务	84.46	13.27	89.60	13.85	90.39	12.80
公路及相关业务	43.12	6.78	50.56	7.82	37.34	5.29
金融及相关业务	11.03	1.73	10.80	1.67	25.56	3.62
合计	**636.26**	**100.00**	**646.86**	**100.00**	**706.18**	**100.00**

表 4-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4.77	17.22	19.51
物流及相关业务	7.14	4.97	4.01
科创及相关业务	6.98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33.29	19.82	20.65
港口及相关业务	29.73	30.32	29.57
公路及相关业务	34.02	46.43	39.86
金融及相关业务	34.09	22.66	55.07
平均	**15.39**	**15.83**	**15.60**

注：合计毛利率=(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各业务板块成本之和)/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100%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 交通物流相关业务

“连接世界、贯通中国”是中国交通的理想，也是招商局集团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产业（港口、公路、能源运输与物流）现状的形象表述。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港口、航运、物流、公路及贸易等业务板块。

（1）港口相关业务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中国第一的公共码头运营商，港口业务的规模、布局、管理及经营业绩获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① 招商港口

招商港口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深交所完成资产重组更名暨上市。随着招商港口成功更名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口战略定位有了清晰的转变和巨大提升：从深圳西部港区赤湾港运营商升级成为全球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目前，招商港口是招商局集团落实“十四五”发展任务及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重要实施主体，亦是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的核心企业及集团全球港口资产的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在招商局集团港口资产整合及协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招商港口已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所投资或者投资

并拥有管理权的码头遍布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漳州、湛江、汕头等枢纽港。是深圳西部港区的主导投资者和经营者，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是宁波港第二大股东，是香港第二大码头运营商香港现代货箱码头(MTL)的第二大股东，在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等三大区域和厦门湾、西南沿海形成了网络化经营的港口群，并积极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时，招商港口也投资保税物流业务、开展园区综合开发业务，秉承锐意进取、稳健高效的经营风格，凭借全球港口组合、专业的管理经验、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码头作业系统与进出口综合物流管理平台，推动港口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港口综合服务，提升产业竞争力，通过发挥现有码头网络的协同效应，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港口及海运物流服务与全方位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表 4-13 招商港口最近三年业务规模情况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9,515.9	18,019.5	14,594.8
其中：内地	15,230.1	14,030.6	10,517.4
港台	602.3	582.5	689.7
海外	3,683.5	3,406.4	3,387.7
散杂货吞吐量（亿吨）	12.62	12.54	7.40
其中：内地	12.53	12.48	7.34
其他地区	0.093	0.069	0.055

注 1：以上统计口径为招商港口旗下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的总吞吐量；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完成了对印尼 NPH 项目 51%股权交割，自 2024 年 7 月起，本公司将 NPH 业务量纳入统计

港口经营方面，2024 年，国内及海外港口集装箱业务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招商港口集装箱业务表现优于行业整体水平，主要区域市场份额有所提升。招商港口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515.9 万 TEU，同比增长 8.3%；港口散杂货吞吐量为 12.6 亿吨，同比增长 0.6%。集装箱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5,230.1 万 TEU，同比增长 8.5%；香港及台湾地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02.3 万 TEU，同比增长 3.4%；海外地区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683.5 万 TEU，同比增长 8.1%。散杂货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共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12.5 亿吨，同比增长 0.4%；海外港口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925.4 万吨，同比增长 33.8%。

母港建设方面，2024 年招商港口深圳西部港区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500 万 TEU，创历史新高，外贸集装箱在深圳港外贸市场占有率突破 50%，母港地位显著提升；散杂货业务稳中向好，复合肥、油菜籽市场占有率保持全国第一，进口小麦、粕类及内贸玉米保持华南区域第一。斯里兰卡 CICT 拓展优质新航线，加强与船公司合作，实现箱量与利润双增长。HIPG 稳步启动集装箱业务，港口功能日益增强，经营指标稳步向好。

科技创新方面，招商港口旗下招商国科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稳步实施交通运输部集装箱码头生产系统（CTOS）架构升级重大攻关任务，持续优化自动驾驶混行技术方案，加快“招商 ePort”综合服务平台产品研发和推广覆盖，不断推进智慧管理平台 SMP 管理下沉。2024 年度，妈湾智慧港通过“五星级中国智慧港口”现场评审，努力争创全国第四家获得最高五星级的智慧港口。“招商芯”CTOS 再度挺进欧洲市场，与意大利 MITO 码头和 Duferco 码头签署 CTOS 许可、实施和维护合同。构建物联网应用场景和“全数字化底座”，实现码头物联设备设施“全连接”。自动驾驶产品实现系统调度无人车在试点港区全场景混行，班轮作业杆效和车效均领先于行业整体水平。与 AI 大模型厂商合作，“AI+”上线设备运维助手、制度通及港务助手。

招商港口 202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表 4-14 招商港口 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229,804.12	14.25%
2	客户二	96,453.70	5.98%
3	客户三	78,576.10	4.87%
4	客户四	46,320.68	2.87%
5	客户五	43,402.85	2.69%
合计		**494,557.45**	**30.66%**

招商港口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 4-15 招商港口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7,620.61	2.62%
2	供应商二	15,662.07	2.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供应商三	12,166.20	1.81%
4	供应商四	10,990.67	1.63%
5	供应商五	9,851.29	1.46%
合计		**66,290.83**	**9.85%**

② 辽宁港口

辽宁港口于2019年1月4日在大连成立，是招商局集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国企改革，助力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举措。作为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的北方母港，辽宁港口港口分布大连、营口、丹东、盘锦、绥中 5个区域，运营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215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72个。45万吨级原油码头、40万吨级矿石码头、2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7万总吨级汽车滚装码头世界领先。截至2024年末，辽宁港口资产总额1,519.21亿元，从业人员近2万人，拥有辽港股份A+H双融资平台。

辽宁港口秉持“打造世界一流强港”战略愿景，全面助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截至2024年末，辽宁港口开通集装箱航线176条，其中外贸航线95条，与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个港口建立了海上经贸航运往来；搭建形成覆盖环渤海17个港口的支线网络以及东北区域百余站点的集疏运系统，环渤海班期密度90航次/月，海铁联运开行260班/周；2024年辽宁港口完成总吞吐量4.8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千万标箱。

进入新发展阶段，辽宁港口将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东北腹地、发挥区位优势，以更大担当和作为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辽宁全面振兴的“辽沈战役”中贡献“辽港力量”。

（2）航运及相关业务

航运是招商局集团的祖业和主业。招商轮船拥有世界一流的超大型油轮和超大型矿砂船船队，国内领先的液化天然气船队和滚装船队，以及亚太区域一流的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在全球非金融船东中排名前三。中国长航能够实现远洋、沿海、长江全程物流服务，是中国最大的内河航运企业。

① 招商轮船

招商轮船于200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境内资本市场的航运蓝筹。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招商轮船总资产 706.19 亿元（人民币，下同），归母净资产400.44亿元。招商轮船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52艘，拥有和控制VLOC37艘（含参股及代管），规模排名全球领先。作为招商局集团交通板块的核心业务之一，招商轮船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航运企业，形成“油气散车集新”全业态的航运业务新格局，主营业务涵盖油品运输、气体运输、干散货运输、滚装运输和集装箱运输，在绿色低碳、数智化创新、船员管理和海外网点服务等方面独具优势。其中，滚装运输船队国内领先，年运输汽车能力超过 120 万辆；集装箱运输船队亚太区域一流，服务网络覆盖中国沿海及亚太地区主要港口。

船队发展情况：2024 年，招商轮船接收 3 艘 11.5 万吨新造阿芙拉型（Aframax）油轮；订造 6 艘 17.4 万方 LNG 船，6 艘 27.1 万方 LNG 船，10 艘 21 万吨纽卡斯尔型（Newcastlemax）散货船，5 艘 11.5 万吨阿芙拉型油轮，5 艘 VLCC 油轮，共下单 32 艘新造船。截止 2024 年末，招商轮船拥有营运中的 VLCC 油轮 52 艘，拥有和控制 VLOC 37 艘（含参股及代管）。

截至2024年末，招商轮船船队结构如下：

表 4-16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轮船船队概况

单位：艘、万吨、岁

分类	现有船舶				订单船舶	
	船舶艘数	总载重量(万吨)	箱位数(TEU)/车位数(辆)	平均船龄	船舶艘数	总载重量(万吨)
油轮小计	**60**	**1,664.65**		**10.1**	**13**	**264.05**
Aframax	8	53.58		16.2	7	80.50
VLCC	52	1,611.07		9.6	6	183.55
气体船小计	**22**	**192.57**		**8.5**	**42**	**366.32**
LNG	22	192.57		8.5	42	366.32
散货船小计	**93**	**1,855.95**		**9.6**	**14**	**243.60**
VLOC	34	1,313.16		7.2		
Newcastlemax					10	210.80
Capesize	16	286.89		14.1		
kamsarmax					4	32.80
Panamax	6	45.78		11.9		
Ultramax	20	125.73		8.6		
Supramax	10	57.95		13.0		
Handysize	7	26.44		7.7		

分类	现有船舶				订单船舶	
	船舶艘数	总载重量(万吨)	箱位数(TEU)/车位数(辆)	平均船龄	船舶艘数	总载重量(万吨)
件杂货船小计	**4**	**24.65**		**2.6**	**4**	**24.62**
General Dry Cargo Ship	4	24.65		2.6	4	24.62
滚装船小计	**22**	**8.54**	**41,020**	**11.5**	**6**	**12.90**
RORO					6	12.90
长江 800 车位	8	0.91	6,400	11.2		
长江 1000 车位	4	0.60	4,000	7.4		
沿海 2000 车位	6	2.16	13,306	14.5		
沿海 3800 车位	2	2.36	8,132	3.6		
沿海 4300 车位	1	1.28	4,310	24.6		
沿海 4900 车位以上	1	1.23	4,872	15.3		
集装箱船小计	**19**	**42.40**	**30,491**	**10.5**		
Container - P	1	7.12	4,015	7.8		
Container - H	12	23.03	17,627	12.8		
Container-Freemax	3	3.85	2,876	11.6		
Container	3	8.40	5,973	1.4		
自有船总计	**220**	**3,823.26**		**9.7**	**79**	**911.31**
租入船总计	**50**	**214.26**		**11.9**		

船队经营概况：2024 年，招商轮船旗下船队共完成货运量为 19,942.73 万吨，同比下降 0.17%；周转量为 11,188.89 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11.01%。主要由于散货船队长航线比例上升，船舶重载率提高，带动周转量上涨。

A．油轮船队经营情况

油轮船队是招商轮船业务和业绩的核心。2024 年，VLCC 船队实现 TCE 水平显著跑赢指数，但比 2023 年下降 10%左右。VLCC 船队报告期继续增加了脱硫塔及节能、智能等装置的加装，有效营运天略减 1%。2023 年以来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美元借款，加上美元利率见顶回落，但船舶升级导致摊销折旧等有所增加，综合影响下报告期 VLCC 平均保本点同比下降约 6%，船队结构和成本结构均继续保持行内领先水平。

B．干散货船队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高通胀及高利率对世界经济带来的冲击逐步缓解，主要大型经济体表现出韧性增长，同时地缘政治冲突深度重构着国际干散货海运的格局。招商轮船聚焦生产经营，抢抓机遇，提升利润，通过深化客户交流合作，灵活经营，提升轻资产运营能力；稳固 VLOC“基石”项目利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坚持全球航线经营，

做好即期高位定载和期租锁定；抢抓溢价区域航线，提升整体效益。

C．LNG 船队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比往年波动更剧烈的市场，招商气运坚持聚焦大客户、大项目，积极参与国际一流 LNG 运输项目投标，通过卡气二期等项目实现船队规模和长约船舶锁定比例的稳健提升，确立了在 LNG 运输市场的重要船东地位。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轮船已投资 LNG 船舶 64 艘（61 艘已锁定长约），其中独资企业 CMLNG 持有自主订单船 18 艘和参股项目船 10 艘，共 28 艘 LNG 船；参股企业 CLNG 运营船舶 22 艘，在建船舶 14 艘。

D．汽车滚装船队经营情况

2024 年，招商滚装完成外贸运量 10.64 万辆，同比增长 14%；完成沿海运量 38.71 万辆，同比下降 34%；完成长江运量 29.04 万辆，同比下降 9%。外贸业务开辟了墨西哥、巴西等运价较高的美洲航线，其中巴西航线承运 5 个航次、1.57 万辆，墨西哥航线累计承运 6 个航次、1.82 万辆，同时开通了欧洲、地中海航线，首次通过苏伊士运河，并承运近 500 辆回程资源。内贸业务开发了长沙、株洲等地到华东地区水运业务，践行江海洋一体化，助力核心客户畅通出海通道，解决集港痛点，提升市场竞争力，共承运出口车 58,616 辆：长江 50,905 辆，沿海 7,711 辆；其中内外贸联运 17 航次，4,955 辆。

E．集装箱船队经营情况

2024 年红海危机对区域市场的影响滞后于干线市场。集运船队在准确判断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进取，适时适当增加运力，成功实现量价齐升，2024 年净利润贡献再次站上双位数。2024 年，外运集运累计承运重箱 104.6 万 TEU，连续多年保持增长；控制运力持续增加，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轮船自有集装箱船舶 19 艘、租赁船舶 21 艘，总箱位首次突破 6 万 TEU，其中四季度控制运力平均达 5.5 万 TEU，较 2023 年末增长约 37.5%。下半年新增运力大部分投入高增长的东南亚、南亚航线，东南亚、印巴航线运力同比增长均超过 100%。四季度运量也实现大幅增长，同比增 7%，环比增长 38%，日本航线、东南亚航线、澳洲航线实现双位数增长，印巴航线增长达三位数。招商轮船集运板块成功抓住了区域市场四季度旺季机会，大力增加运力投放（尤其在高价值航线），单季度盈利连续三个季度高速增长，其中四季度实现的盈利创出 2022 年后新

高。根据 Alphaliner 数据，2024 年末招商轮船集运船队运力排名全球第 32 名。

② 中国长航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局的专业化区域性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内河航运企业，能提供远洋、沿海、长江全程物流服务。

中国长航长期以来深耕长江经济带，在长江大宗货物运输、抢险救灾等任务中，始终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被誉为“长江国家队”。中国长航主要经营航运业务、游轮旅游和港航服务业务。

中国长航航运业务包括干散货、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其中：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要包括长江干支线、江海直达、沿海内外贸散货、件杂货和特种运输业务。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主要包括东南亚、东北亚、非洲、美西、澳洲等航线外贸成品油运输，以及长江干线、国内沿海等航线内贸原油和化学品运输等业务。

中国长航游轮旅游业务包括长江游轮、城市游船和邮轮港业务。中国长航是长江游轮旅游的开创者，开发了重庆-宜昌/武汉、重庆-上海等游轮航线；推出了重庆两江游、上海浦江游、武汉滨江游等城市游船旅游产品，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是国内影响力较强的国际邮轮母港。

中国长航港航服务业务包括燃料供应、绿色航运、港航科技、船舶修理、船舶服务和特色电机等业务。燃料供应业务经营长江水陆成品油、沿海保税油供应等业务。绿色航运业务主要提供沿江溢油应急设备库管理、船舶洗舱、应急救援服务等，在重庆、南京设有水上国家应急救援分队。港航科技业务包括船舶设计、港航应用科研课题研究、船舶检测及节能技术服务等。船舶修理业务在重庆、宜昌、南京等地设有修船厂。船舶服务业务经营船舶引航、新船试航、船员劳务、船员教育培训等业务。特色电机业务服务于冶金、起重、船舶、水工等领域。

（3）物流及相关业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历经七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一直干在物流实处，走在行业前列，勇立时代潮头。中国外运凭借强大的整合能力，构建起集水运、陆运、空运、汽运通道为一体的综合性资源保障体系，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优势和行业化解决方案能力，为客户提供辐射全球、自

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端到端全链路、多品类服务保障。

① 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

中国外运起源于 1946 年，是新中国外贸运输和物流行业的开拓者，为我国外贸运输和物流行业创下多项纪录。中国外运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A+H”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98.HK、601598.SH）。进入新时代，中国外运以“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为愿景，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国外运从 1986 年率先投身市场经济大潮，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已形成遍及国内、链接全球的实体化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45 个国家和地区，重点加强核心区域的供应链网络体系与属地化服务能力建设，持续为客户提供辐射全球、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端到端全链路、多品类服务保障。2025 年，全球物流业权威杂志《Transport Topics》公布全球海运/空运货代 50 强榜单，中国外运海运货代位居全球第一；空运货代位列全球第五、亚洲第一。

②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其中，专业物流是核心业务，聚焦高成长、高附加值的细分行业及其上下游，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代理及相关业务是基石业务，为专业物流业务及电商业务发展提供支撑；电商业务主要服务于快速发展的跨境电商客户，利用公司的可控运力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跨境端到端服务，保障客户供应链高效稳定发展。

中国外运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服务网络，国内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在国内拥有约 1,300 万平方米的土地资源，包括 470 余万平方米仓库、约 220 万平方米的场站，以及 11 个内河码头，4,400 余米岸线资源；并租赁运营超过 400 万平方米仓库及约 70 万平方米的场站。中国外运的自有海外网络已覆盖 43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69 个自营网点，为客户提供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

表 4-17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经营数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代理及相关业务			
海运代理（万标准箱）	1,516.60	1,337.30	1,302.30
空运通道（万吨）	102.8	90.2	78.1
铁路代理（万标准箱）	57.3	50.4	39.8
船舶代理（艘次）	66,845	62,300	59,874
库场站服务（百万吨）	28.45	26.22	25.28
专业物流			
合同物流（百万吨）	49.9	46.82	41.34
项目物流（百万吨）	6.56	6.28	5.69
化工物流（百万吨）	4.22	3.83	3.68
冷链物流（百万吨）	-	0.98	0.98
电商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万票）	17,907	36,340	31,071
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万 TEU／天）	8.5	8.4	7.6
物流电商平台（万标准箱）	269.9	247.4	104.3

③ 采购与销售情况

中国外运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8 中国外运 202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248,273.10	2.35
2	客户二	235,445.41	2.23
3	客户三	166,475.48	1.58
4	客户四	131,512.77	1.25
5	客户五	121,920.80	1.15
合计		**903,627.55**	**8.56**

中国外运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9 中国外运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供应商一	288,676.19	2.88
2	供应商二	277,616.86	2.77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3	供应商三	276,130.22	2.76
4	供应商四	214,236.83	2.14
5	供应商五	198,975.28	1.99
合计		**1,255,635.38**	**12.55**

（4）公路及相关业务

招商局集团是目前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集团公路业务主要由招商公路负责运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2017年12月25日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整体上市（股票代码为001965.SZ）。上市以来，招商公路股票先后入选沪深300、深证成指、深证100指数样本股，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招商公路专注于公路投资、深耕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正全力打造中国领先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

2024年，招商公路实现营业收入127.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22亿元，每股分红0.417元，招商公路整体经营业绩及股东回报均创历史新高。截至2024年末，招商公路总资产1,591.69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2.29亿元。

① 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板块，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旗下控股公路项目中，京津塘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以下简称“国高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也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是国高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仑港高速是宁波市重要疏港通道。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桂兴高速是国高网泉南高速（G72）的重要组成部分，桂阳和阳平高速是国高网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G65）的组成部分，均是大西南东进粤港澳最便捷的通道；灵三高速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鄂东大桥是沪渝、

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是国高网兰海高速（G75）重要组成部分，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沪渝高速为沪渝南线高速公路（G50s）主城至涪陵段，是国高网沪渝高速（G50）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京台高速是国高网京台高速（G3）的核心路段。岑兴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G80）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通往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公路通道。岑梧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G80）及包茂高速（G65）共线段，是广西通往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通道之一。全兴高速是国高网泉南高速（G72）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西北上和东进的重要交通通道。富砚高速是广昆高速（G80）云南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云南通往广西、粤港澳大湾区最重要的出海通道之一。垫忠高速是国高网沪渝高速（G50）、沪蓉高速（G42）在重庆境内的重要组成部分。绵遂高速是国高网成渝环线（G93）绵阳至重庆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正高速是国高网大广高速（G45）重要组成部分。榆神高速是国高网沧榆高速（G1812）的起点位置，是神府煤田煤炭运输重要通道。神佳米高速是陕北中东部地区的南北纵向联络线。招商公路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国省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14,785公里，所投资的路网覆盖全国2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1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② 交通科技

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是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企业，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深耕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房建等专业门类，提供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招商交科持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40余项，其中甲级资质11项，一级施工资质5项，包括“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桥、隧）专业设计甲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全序列最高资质）”等；培育形成了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等主营业务类型；投资组建了从事特殊路面材料研制及铺装业务的智翔公司，从事索缆产品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的万桥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招商中宇，从事大型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的全通公司，从事公路、市政、建筑工程建管养全过程

检测、监测及咨询业务的公路检测中心、从事水运、建筑、物流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的长航规划院等一批饮誉行业的标杆企业。

科技创新方面，获批牵头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3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 16 项，隧道结构健康检测首获科技类国际奖项国际路联奖，切实提升国际影响力；国家战略科技平台能力拓展获得新进展；成功举办第二届“桥梁科技两江论坛”，13 位院士受邀参会。

产业发展方面，2024 年获批 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 家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培育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8 家。

③ 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是招商公路传统产业（技术）结合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围绕智慧公路、智慧城市领域，以传统优势技术和产业为基础，创新创造，融合产生的新业务模块，致力于通过数字化、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高速公路出行提质增效，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体验，打造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管养平台。业务涵盖智慧收费、智慧运营、交通广播、电子发票、ETC 综合服务、智慧城市、智能管养等多个领域。依托招商新智、招商华软、招商智广、招商交建、央广交通、行云数聚、华驰公司、招路信（重庆）等企业，招商公路智能交通业务布局不断完善，核心产业落地生根。

④ 交通生态

华祺投资 2024 年新增并网容量 42.73MW，储备光伏项目达到 337.5MW，为华祺投资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华祺投资后续将紧紧围绕交通场景新能源投资运营、交能融合研究拓展以及产品研发创新等三个主要业务方向，在巩固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基本盘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性及创新能力。

2024 年，招商生态在面临全国交通基建投资减弱及西南地区市场化政策挑战的背景下，紧扣“锚定一流目标、打造两条曲线、推动第三次创业”要求，全力推动企业发展。科技创新方面，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审，获授专利 4 项，并推动双碳及土壤治理领域地

方标准、团体标准编制2项，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高校联合开展新技术探索研究6项。

⑤ 采购与销售情况

招商公路202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表4-20 招商公路202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27,377.42	2.15%
2	客户二	8,824.11	0.69%
3	客户三	8,420.07	0.66%
4	客户四	7,948.83	0.63%
5	客户五	7,948.83	0.63%
合计		**60,519.27**	**4.76%**

招商公路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费额超过招商公路通行费总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招商公路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4-21 招商公路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17,868.07	26.00%
2	供应商二	182,020.89	21.73%
3	供应商三	162,056.89	19.34%
4	供应商四	99,423.96	11.87%
5	供应商五	42,378.42	5.06%
合计		703,748.22	84.00%

（5）贸易相关产业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旗下唯一的综合性商贸平台，主营业务涵盖食品及交通板块贸易，在中国交通海事贸易领域有着成熟的市场网络和丰富的经验，致力于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专业贸易公司。

食品业务板块：招商海通食品业务板块以发展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优质食品供应链服务为目标。招商局食品有限公司以亚洲食品、“27°农”等快消品销售及“福有

招”企业福利平台运营为主，聚焦批发及零售渠道建设，围绕食品供应链构建“五位一体”企业核心能力，在全球开展食品贸易业务，其下属招达食品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亚洲食品分销商，正加快完善全球食品业务布局；海联供应有限公司是香港知名的中国名烟名酒供应商，并探索跨境电商等新业务；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是香港规模最大的私人酒窖服务商，也是香港大米重要储备基地。同时，招商海通还承接了招商局集团“27°农”扶贫品牌的运营管理工作，全力打通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的生产端、流通端和消费端，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8月，优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60.HK，简称“优品360”）正式加入招商海通。优品360是香港领先的休闲食品连锁零售商，旗下拥有“优品360°”和“FoodVille”两个品牌，在港澳地区开设超过160家门店。

交通业务板块：招商海通在中国交通海事贸易领域有着成熟的市场网络和丰富的经验。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中国海事产品市场的最大代理商之一，也是香港最活跃的船舶经纪之一，为国内各大船厂提供先进的设备产品，同时积极推动港口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及推广；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招商海通在境内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平台和开展投资业务的通道，创新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贸易业务，快速在行业内树立口碑，成为业内领先企业。同时，招商海通承接了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以数据赋能管理、以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集中采购、阳光操作、全程在线、永久追溯”的采购管理目标。

2. 综合金融

招商局综合金融板块业务布局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直投、多种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等领域，具备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22年8月31日，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式获得批准设立，成为国务院国资委体系内首家央企金控。

（1）银行

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发起的招商银行（内地和香港上市公司），是中国银行业中公认的最具品牌影响力的银行之一。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招商银行于2002年3月成功发行了15亿普通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SH），是国内第一

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3968.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在中国的商业银行中，招商银行率先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网上银行、双币信用卡、“点金公司金融”、“金葵花”贵宾客户服务体系等产品和服务品牌，并取得了巨大成功。

2024年，招商银行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稳健开展各项业务，资产负债规模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4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374.88亿元，同比下降0.48%；实现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的净利润1,483.91亿元，同比增长1.22%；实现净利息收入2,112.77亿元，同比下降1.58%；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62.11亿元，同比上升1.41%；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招商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9%和14.49%，同比分别下降0.10和1.73个百分点。

2024年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121,520.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9%；贷款和垫款总额66,325.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7%；负债总额109,185.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1%；客户存款总额91,953.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9%。

2024年末，招商银行不良贷款余额656.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31亿元；不良贷款率0.95%，较上年末无变化；拨备覆盖率411.98%，较上年末下降25.7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92%，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

（2）证券及基金

①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是中国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第一批经核准的综合类券商，第一批主承销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第一批成员，第一批具有自营、网上交易和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券商，业内首八家创新试点券商之一。招商证券传承了招商局集团长期积淀的创新精神、市场化管理理念、国际化运营模式及稳健经营的风格，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截至2024年末，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设有14家分公司和265家证券营业部，并通过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英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

已构建起国内国际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表 4-22 招商证券近年重要业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7,211.60	6,958.53	6,116.62
净资产	1,301.79	1,220.37	1,152.42
净资本（母公司）	874.12	793.70	704.45
营业收入	208.91	198.21	192.19
净利润	103.90	87.69	80.79

招商证券主要业务板块覆盖了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等。最近一年末，招商证券各主要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表 4-23 招商证券 2024 年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02.33	48.98	53.44	55.30	48.89	43.54
投资银行	8.58	4.11	6.61	6.84	1.97	1.75
投资管理	9.24	4.42	3.03	3.14	6.21	5.53
投资及交易	63.34	30.32	20.32	21.03	43.02	38.32
其他	25.43	12.17	13.24	13.70	12.19	10.86
合计	**208.91**	**100.00**	**96.63**	**100.00**	**112.28**	**100.00**

招商证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含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等。

2024 年，招商证券继续深化现代投行转型，深耕“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 “助推器”作用。招商证券持续优化投行业务体系，重点加强北交所和香港市场的业务布局，积极完善客群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羚跃计划”，提升客户综合经营服务能力，推动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招商证券在 202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券商投行业务、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中均上升至 A 类评级。

招商证券通过旗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通过联营公司博时基金和招商基金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股票方向性业务、资本中介型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外汇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2024 年，A 股市场先抑后扬、市场活跃度提高，招商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27.12%。招商证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代销基金、信托及私募等，其中产品结构以基金为主，收入结构以信托及私募为主。2024 年虽然招商证券代销金融产品总金额同比减少，但代销金融产品总收入同比增长 4.19%，主要系代销产品结构有所调整。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证券金融资产规模 3,788.22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债券类投资占比上升至 76.43%，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占比分别下降至 9.83%和 7.82%。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774.42 亿元，其中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38%和 87.68%。得益于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收益增长，2024 年投资及交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上升至 30.32%；招商证券 2024 年实现投资总收益为 128.89 亿元，同比增长 46.37%。

② 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致力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博时基金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分公司，同时拥有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是博时始终坚持的投资理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86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2024 年末，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含子公司管理规模）17,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剔除联接基金）10,9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99%；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3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1%，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博时基金拥有业内居前的投研团队和完善的投研管理体系。作为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公司之一，博时基金不但在中国基金业内率先倡导价值投资理念，而且最早开始

细分投资风格小组，近年更大力推进投研一体化改革，形成研究驱动、多元化风格的投资策略体系。博时基金坚持遵循资本市场的内在价值规律，坚持强调基本面分析，坚持依托精心打造的专业系统，努力为客户实现财富增值。

经过20多年稳健发展，博时基金建立了制度、技术、执行三重保障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立了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心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同时博时基金吸引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IT人才，搭建起实力雄厚的IT信息系统

（3）直接投资

① 招商资本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为招商局集团与普洛斯合营的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平台，国内运营总部设在深圳，国际运营总部设在香港。一方面，招商资本在市场中积极探索，不断培育出新的产业，以增强资本的活力；另一方面，整合股东内部资源，推动金融与实业相互结合。

招商资本秉承“诚信、规范、卓越、共享”的经营理念，把握中国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和新城镇化的战略机遇，在新能源、硬科技、生命科学、现代服务等领域寻求合作契机。

招商资本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和世界知名的另类资产管理机构。截至2025年3月末，其管理着91支人民币基金和外币基金，管理总资产折合人民币超3,000亿元（430亿美元）。

② 国家级基金

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包括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受托管理由国务院批复设立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和“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自设立以来，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大局，在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垦改革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并为市场投资人创造合理回报。

（4）保险

2016年12月1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并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招商仁和人寿正式开始筹建，并于2017年6月30日获得开业批复。招商仁和人寿应运而生，宣告“仁和保险”成功复牌，中国现存民族保险企业的历史由此提前了半个多世纪。

招商仁和人寿注册资本为65.99亿元人民币，由招商局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航信三大央企，联合深圳市国企和三家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作为一家央企控股的保险公司，招商仁和人寿遵循金融保险业的发展规律和“保险姓保”的原则，走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创新驱动型发展道路，推动“一个商业模式”转型，聚焦经营机制和经营能力两方面优化提升，大力实施“九大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诚信文化建设，践行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的理念，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通过大数据为目标客户分类画像，精心设计特色产品，提供高效便捷暖心的运营和服务，落地“保险+健康”“保险+资管”战略，高品质满足央国企及员工家庭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健康养老以及财富增值传承等综合性需求。以科技赋能释放价值，以服务延伸创造价值，实现数智生态共赢，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5）多种金融

① 招商租赁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商租赁”）于2016年成立，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为天津东疆，管理运营总部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天津、香港、珠海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或业务团队。成立以来，招商租赁充分发挥租赁与实业深度融合的专业优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力争成为效益领先、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产业金融解决方案。

“十四五”期间，招商租赁明确了“绿色+科技”的发展理念，以及“小而美”的发展模式，一方面立足与实业联系紧密、掌握实物核心资产、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实、重、深”租赁特色，一方面坚持创新驱动、轻资产运营、多元化发展的“新、轻、活”经营模式，确定了新航运、新海工、新能源、新物流、新基建五大聚焦方向，通过深耕细作细分领域，加快培育创新产业，积极布局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目前，招商租赁已逐步成长为一家初具规模的融资租赁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招商租赁总资产规模 546.52 亿元，并连续荣获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西湖论坛杯奖项、中国融资租赁总经理高峰论坛“金鼎奖”等系列业内殊荣，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大数据“星河奖”、DAMA 中国“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首届“优秀行业链”第一名、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一等奖、杰出绿色和可持续贷款发行机构、结构性融资与资产证券化“介甫奖”等专业奖项及荣誉称号，同时获国内中诚信 AAA 评级和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投资级信用评级。

② 招商平安资产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商平安资产”）于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由招商局集团下属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1%，平安集团下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招商平安资产是深圳市首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招商平安资产围绕“大风险化解”的理念，立足“不良资产经营商”“不良资产重组服务商”“产融协同赋能商”定位，形成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基础、困境企业重组重整业务为特色、内部协同业务为优势的发展结构，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平安资产总资产 195.04 亿元，招商平安资产通过助力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降杠杆、盘活存量资产，努力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 地产园区板块

招商蛇口创立于 1979 年改革开放之初，凭借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毗邻香港的窗口优势和“敢为天下先”的文化理念，建设了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园区，开展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市场经济改革探索，孵化了一大批行业领先的优秀企业，蛇口工业区因而被誉为改革开放的“试管”，招商蛇口也因此积累了丰富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经验。2015 年，招商蛇口（股票代码 001979.SZ）完成重大无先例重组登陆深交所，创造了一个资本市场和国企改革的经典案例，为招商蛇口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1）业务概要

招商蛇口是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坚持以“产融创新，低碳先锋，经营稳健”为特色，为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美好生活承载者”。

招商蛇口围绕开发业务、资产运营和城市服务三类业务，在多个领域逐步积累了独特优势：开发业务方面，招商蛇口是综合开发专家，绿色人居的探路者、实践者和领跑者。招商蛇口打造“成长系”“成就系”“传承系”三大住宅产品，以品质升级每一位居住者的生活体验。

招商蛇口近三年开发业务的销售与结算情况如下：

表 4-24 招商蛇口社区项目销售与结算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面积	935.90	1,223.41	1,193.65
销售金额	2,193.02	2,936.35	2,926.02
结转面积	746.18	845.09	864.19

资产运营方面，涵盖产业园区、集中商业、办公、酒店、公寓等业态的资产运营及管理。产业园区打造“产、网、融、城”一体化生态平台；商业办公通过数字化运营实现资产价值持续提升，以商为势激活城市精彩；酒店公寓提供多类型、高标准服务让旅居生活更美好。

2024 年，招商蛇口管理范围内全口径资产运营收入 74.64 亿元，实现 EBITDA 36.67 亿元，同比上涨 11%。招商蛇口持续强化运营期成本管控，进一步提升 EBITDA。

2023 年，招商蛇口成熟运营期项目（开业三年及以上）EBITDA 回报率达 6.42%，同比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蛇口拥有可出租土地面积 184.53 万平米，出租率 93.31%，报告期出租收入 1.25 亿元；招商蛇口拥有的可出租物业总可出租面积 647.65 万平米，包含公寓、住宅、别墅、写字楼、厂房、商铺及商业中心等多种业态。2024 年，招商蛇口实现出租收入 50.90 亿元，同比增加 13.26%，总体出租率 84.03%；2024 年末，招商蛇口在深圳、北京、漳州、杭州、昆山、天津、徐州、西安等地拥有酒店客房 3,726 套，酒店收入 9.82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蛇口投资性物业情况如下：

表 4-25 2024 年末招商蛇口投资性物业情况

土地出租	可出租土地面积（万平米）	累计已出租面积（万平米）	出租收入（万元）	平均出租率（%）	平均单价（元/平米/年）
土地	184.53	2,066.17	12,465.95	93.31%	72.40
出租性物业类别	**可出租面积（万平米）**	**累计已出租面积（万平米）**	**出租收入（万元）**	**平均出租率（%）**	**平均单价（元/平米/月）**
公寓	133.41	1,332.54	130,558.25	84.24	97.98
写字楼	117.44	945.65	84,075.24	67.76	88.91
产业园	177.57	1,819.02	84,580.68	86.49	46.50
商业	182.31	1,801.97	184,859.60	91.06	102.59
其他	36.92	399.67	24,920.45	91.58	62.35
出租性物业合计	647.65	6,298.85	508,994.22	84.03	80.81
酒店经营	**客房套数**	**累计入住套数**	**经营收入（万元）**	**入住率（%）**	**平均净房价**
酒店	3,726	753,581	98,203.55	-	-

城市服务方面，涵盖物业管理、邮轮、会展、代建等业务。招商积余是中国领先的物业资产管理运营商，管理的物业类型多元，面积达到 3.45 亿平方米，让城市和生活更美好；邮轮业务打造“船港城游购娱”泛邮轮产业生态圈，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邮轮运营服务商；招商会展具有一流的展馆建设、展馆运营服务能力，为城市片区综合开发与运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代建业务主要依托现有开发业务的运营管理体系，与城市更新、住宅开发、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资源联动、协同发展。

（2）三大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按业务板块分类，招商蛇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26 招商蛇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业务	15,636,122.56	87.38	15,395,696.67	87.97	16,556,385.05	90.47
资产运营	714,963.12	3.99	593,202.13	3.39	421,973.69	2.31
城市服务	1,543,668.98	8.63	1,511,857.01	8.64	1,321,907.17	7.22
合计	**17,894,754.66**	**100.00**	**17,500,755.81**	**100.00**	**18,300,265.91**	**100.00**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招商蛇口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4-27 招商蛇口 202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39,878.88	0.22%
2	客户二	39,590.64	0.22%
3	客户三	39,339.01	0.22%
4	客户四	29,228.53	0.16%
5	客户五	24,302.61	0.14%
合计		**172,339.67**	**0.96%**

招商蛇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表 4-28 招商蛇口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20,611.99	3.24%
2	供应商二	196,670.98	2.89%
3	供应商三	139,419.07	2.05%
4	供应商四	103,283.21	1.52%
5	供应商五	83,443.54	1.23%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合计		743,428.79	10.93%

招商蛇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招商蛇口开发业务所在地市场供求、价格变动、政策变化及去库存化情况

2024 年，招商蛇口销售规模逆势微增。全年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935.90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193.02 亿元，销售规模跻身行业前五。高能级城市深耕卓有成效。招商蛇口在全国 14 个城市进入当地流量销售金额 TOP5，其中，西安、长沙、合肥、南通、徐州等五城销售金额排名位居第一，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成都、重庆、佛山、厦门、温州等九城进入当地销售排名前五。招商蛇口坚持区域聚焦、城市深耕、以销定投、精挑细选的投资策略，资源投放聚焦强心城市。2024 年，公司累计获取 26 宗地块，总计容建面约 225 万平方米，总地价约 486 亿元，招商蛇口需支付地价约为 33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 10 城”的投资金额占比分别达 90%，其中在一线城市的投资占公司全部投资额的 59%。

2024 年末，招商蛇口标杆项目亮点纷呈，20 余个全国新作首开去化率领先竞品 25%，其中北京招商玺、合肥招商玺、武汉武昌序、成都翎云阁、西安揽阅、上海揽阅等共 10 个项目入选 2024 年全国十大高端/轻奢/品质作品榜单，助力招商蛇口荣登 2024 中国房企产品力 TOP100 第四名，以设计驱动的产品溢价能力迈向行业前列。

表 4-29 招商蛇口各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区域	1,500,467.72	8.38	1,318,915.54	7.54	1,467,816.11	8.02
华东区域	4,224,318.93	23.61	4,998,743.41	28.56	4,540,063.53	24.81
江南区域	5,058,740.03	28.27	3,529,246.79	20.17	3,750,373.10	20.49
华中区域	-	-	1,581,375.28	9.04	1,669,353.04	9.12
西南区域	-	-	2,773,236.48	15.85	2,558,555.64	13.98
华南区域	3,741,143.92	20.91	1,070,491.14	6.12	1,390,734.46	7.60
深圳区域	-	-	1,866,879.38	10.67	2,670,899.15	14.5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西区域	3,138,749.16	17.54	-	-	-	-
海外及其他区域	231,334.90	1.29	361,867.79	2.07	252,470.88	1.39
合计	**17,894,754.66**	**100.00**	**17,500,755.81**	**100.00**	**18,300,265.91**	**100.00**

招商蛇口通过城市人口、产业、环境、财富各角度基本面与房地产市场供求的交叉分析，确定投资的目标城市名单，并结合目标城市的土地市场、商品房市场的变化趋势确定投资量级。2024年，招商蛇口累计获取26宗地块，总计容建面约225万平方米，总地价约486亿元，招商蛇口需支付地价约为335亿元。

（5）三道红线情况

招商蛇口秉持稳健的财务管理策略，“三道红线”始终处于绿档。2024年末，招商蛇口剔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62.37%、净负债率55.85%、现金短债比为1.59。“三道红线”始终处于绿档。

4. 科创产业板块

招商局集团加快新兴产业布局力度，在产业“创新”上展现新作为。

① 招商创科

招商创科2023年12月设立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围绕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三大方向，以及生物制造、合成生物、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检验检测等细分赛道，以“研发培育+产业并购+专业运营”三种方式，锻造核心能力，打造行业龙头，助推集团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为招商局“实业强国、金融报国、科技兴国”贡献应有之力。

② 招商工业

招商工业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是招商局百年海事主业的传承者、制造强国责任的承载者和科技创新战略的先行者。目前在国内的渤海湾、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布局了九大船厂、七大造修船基地，业务主要聚焦在船舶维修改装、海工装备制造、特种船舶制造等方面。在芬兰、德国、波兰、新加坡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驻外机构，已发展为中国三大国有

海洋装备制造集团之一。

招商工业坚持走产品差异化、高端化、绿色化的发展道路，根据不同的业务分别打造了友联船厂、招商重工、招商金陵和招商邮轮品牌。在船舶维修改装方面，依托“友联船厂”品牌，传承百年修船工匠的精神，统一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引领行业推动绿色科技修船，全力打造了具有百年历史的“海洋装备4S店”，在邮轮维修改装及翻新、LNG/LPG船舶维修、FPSO/FSO/FSRU改装等方面具备国内领先的地位，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在海工装备制造方面，形成了“招商重工”品牌，在海洋油气勘探装备、FPSO等海洋油气生产装备、海洋新能源开发装备、特种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渔业资源开发装备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综合优势，具备了FPSO一站式生产能力，已成功交付百余个海工产品，招商重工是目前全球主要的海工装备制造商。在特种船舶制造方面，形成了“招商金陵”品牌，历经七十余年的积累沉淀，成功打造了高端客滚船和灵便型化学品船2项单项冠军产品和一家单项冠军企业，多型产品多次在国际、国内获得创新船舶和最佳船舶奖，招商金陵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滚装船制造商，也是世界中小型化学品船和气体船制造的中坚力量。在邮轮制造方面，以“招商邮轮”品牌构建了邮轮及高端客船相关的研究、设计、制造、配套和维保等产品制造全流程服务能力，分阶段、分层次打造了高端内河游轮、极地邮轮、中小型邮轮等产品，率先交付首艘国产极地探险邮轮，成功交付中国首艘油电混合的豪华双体客船和新一代高端长江游轮“长江叁号”，建设成为了行业领先的中小型邮轮制造商。

招商工业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1+2+N”多层次且相互支持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招商局海洋装备研究院、招商局邮轮研究院、招商工业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等多个研究、研发及技术创新平台，控股了世界最大的独立船舶设计公司芬兰Deltamarin设计集团，拥有专业技术人员2,000余名，其中外籍员工超过400名，是国内同行业内拥有外籍专家最多、国际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具备了向全球客户提供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船舶以及邮轮的研发、设计、建造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

招商工业将坚持“立足长远、把握当下，科技引领、拥抱变化”的战略原则，以支撑海洋经济开发为己任，聚焦高端、绿色、科技型海洋装备，致力于建设成为中国领先的科技引领型海洋装备制造企业，着力打造走向深蓝的工业力量，助力招商局集团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③ 招商检测

招商检测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是“十四五”期间集团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单元。下属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客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摩托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 4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拥有交通运输部认定自动驾驶封闭场地测试基地、自动驾驶技术行业研发中心等 11 个省部级科技平台和 2 个科普基地。业务涵盖车辆检测、消防检测、建设工程检测、“双碳”与认证、特种设备检测、信息安全检测、大宗散货计量检测等多个板块，在车辆检测、消防检测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招商检测以奋力打造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检验检测头部企业为目标，不断扩大检测业务覆盖领域，致力于构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服务”，并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及外延延伸，为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使用提供全生命周期技术解决方案，构建跨地区、多领域、全链条技术服务体系。

招商检测坚持科技型企业定位，聚焦“有含金量的科技”，以检验检测为触角深入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充分发挥在实时、在线、智慧检测监测技术以及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自主知识产权，开展设施、设备、场所、环境的动态监测业务，“双碳”的核查、监测、咨询业务，智慧交通的数智化测试、改造、升级业务，助力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四五”期间，招商检测将积极服务国家大局，贯彻市场化集约化和“重技术、轻资产、扁平化”经营理念，快速提升公司规模、质量、效益，主动深入科技产业最前沿，助力我国形成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检验检测新格局。

④ 招商健康

招商健康设立于 2020 年 6 月，为招商局集团全资生命科技产业直投运营平台，聚焦于我国健康产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以“数字时代的价值健康赋能者”为愿景，以“科技引领，价值健康，为民众带来健康美好生活”为使命，基于“硬科技、新业态”发展理念，聚焦医药诊疗新技术和数字化转型，致力于通过“投资+运营”模式发展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健康产业公司。

⑤ 招商局创投

招商局创投设立于2015年，是招商局集团以投资推进产业与创新科技融合的企业创投平台，专注在招商局产业价值链上发现、培育、整合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招商局创投管理了自有资金创投基金、“双GP”产业生态创新基金、市场化募集基金3大类，共8支基金，业务类型包括母基金投资和项目直接投资，主要投资于境内外早期和成长期的VC基金及项目，投资领域覆盖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等招商局集团主业相关的创新项目，以及绿色科技、数字科技、硬科技等科技创新领域。2020年，招商局创投通过机制创新，设立“双GP”产业生态创新基金，进一步深化与招商局集团各产业公司的协同创新。

招商局创投下属公司招商启航是招商局集团旗下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平台，是科技部授予的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工信部授予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⑥ 先进技术研究院

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于2023年4月设立于香港，定位为集团统筹的前瞻性、开放式研发机构，具备前沿科技跟踪、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人才合作等四大功能，聚焦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三大领域，充分发挥集团科技创新的“瞭望塔”“尖刀班”和“合作窗口”三个重要角色。

先进技术研究院前期主要以重大前沿技术研究项目为载体，与香港、内地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组建联合实验室，通过联合创新机制，开展产业重大前沿技术攻关，并利用柔性引进方式，集聚一批国际化高端科研人才。后期将逐步探索构建自有研究团队，力争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原创技术策源的重要引擎，成为集团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支撑，为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和招商局“第三次创业”注入澎湃动力。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港口业

国际港航市场环境在多重因素交织下发生显著新变化。一是受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影响，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冲突不断暴露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脆弱性，促使发

达国家强力干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短链化、近岸化、友岸化转型。二是受海运关键节点的局势变化影响，作为国际海运的“咽喉要道”，红海局势的不稳定为全球供应链带来较大挑战，引发航线绕行、航运成本/运价激增等连锁效应，影响了多国海运利益。三是受航运联盟格局影响，集运航运联盟将迎来重大变化，在全球贸易干线上的竞争愈发激烈，全球海运和全球供应链不稳定因素增加。

2024 年，全球集运需求持续走高，国际航运运价整体呈现下降态势。需求端方面，集运市场延续高景气，实现运量、运距双增，贸易量的增长主要源于北美旺盛需求拉动亚洲出口。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预计 2024 年货运量增长 4%至 5%。供给端方面，Alphaliner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增长了 10.2%，新增船舶运力 291 万 TEU，增长率创近年新高。根据供需结构判断，运力供应大于需求的增长，且供给侧因船舶改道绕行好望角已无边际影响，运价持续处于下跌通道。但对比 2023 年，运价和长协价同比仍大幅增长。另外，主流班轮公司为顺应客户日益多元化的服务需求，积极改变经营策略，并在物流供应链延伸、航运金融及数智化、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致力向客户提供效率质量更优，业务范畴更广的服务，航运市场进入新的竞争阶段。

在全球经贸复苏及国际航运市场上行的带动下，全球各大港口的吞吐量有不同程度提升。根据 Drewry 预计，2024 年除中东外，各区域港口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亚洲港口完成吞吐量 5.14 亿 TEU，同比增长 5.9%；东南亚地区港口完成吞吐量 3,824 万 TEU，同比增长 8.9%；欧洲和北美地区港口分别完成吞吐量 1.41 亿 TEU 和 7,819 万 TEU，同比增长 5.9%和 12.2%；非洲和拉美港口分别完成吞吐量 3,769 万 TEU 和 5,713 万 TEU，同比增长 9.1%和 10.1%；中东港口完成吞吐量 3,786 万 TEU，同比下降 12.2%。受益于中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经济带动贸易效应仍然持续，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中国内地港口业务保持领先全球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2024 年中国港口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同比增长 3.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2 亿 TEU，同比增长 7.0%。

2. 航运业

（1）国际原油海运行业

2024年，全球国际原油海运贸易量整体稳定，年均约4,300万桶/天，与2023年基本持平。出口方面，中东维持偏低水平，主要是沙特等中东 OPEC 国家受限产、自愿减产以及本国燃料需求增加和成品油出口增加等影响、原油出口量有所减少。美湾地区全年出口量相对平稳，但受亚欧需求减弱的影响，三季度原油出口处于低位水平。俄罗斯原油出口有所回升。进口方面，中国原油进口需求尤其是自非敏感地区原油海运进口需求疲软，主要是受到炼厂加工利润大幅缩水、柴油汽油消费减弱和自敏感地区原油进口增加等综合影响。受到俄油价格优势减弱以及印度本国三季度加工装置集中维修的影响，印度原油需求下半年有所下调。

2024年，原油轮交付18艘新船（累计运力约2.59百万载重吨），共拆解8艘老龄船(累计运力约 1.54 百万载重吨)。期末原油轮手持订单占比相当于船队总运力的 7.5%，处于历史低位水平。

受前述因素影响，加上四季度开始之前大量升级从事清洁成品油运输的大型原油轮回归原油运输，油轮运费率全年呈现前高后低、震荡下行走势，在 9 月底跌至年内最低点后有所反弹，但 11 月开始再次下探，整体呈现反季节，市场普遍期待的旺季表现令人失望。分船型来看，VLCC、苏伊士和阿芙拉船型平均TCE分别为39,239美元/天、47,188美元/天和44,487美元/天，同比分别-20.5%、-15.5%和-21.7%。油轮二手市场价格也随现货运价回踩，但一年及以上长期期租市场运价维持稳定。

（2）国际干散货海运行业

2024 年，干散货航运市场呈箱体震荡，无明显趋势和季节性特点，同样呈现传统的季节性失效甚至反转的情况，各船型走势分化。BDI全年均值1,755点，世界散货海运量同比增长4.1%，主要散货进口同比增长7%。

2024 年，全球干散货船运力供应同比增长 3.1%，与 2023 年持平。压港水平略低于去年和五年均值水平，部分船舶绕航好望角增加了运距，变相减少有效运力供给，吨海里需求同比增长6%，较货运量增幅高2个百分点。

2024年散货船即期市场运费收益平均值较 2023 年回升 21.5%，和近 10 年平均值相比高 13.7%。各细分船型中，受中国散货进口增长以及运距拉长的支持，大型散货船在 2024 年支撑较强，好望角型散货船收益大幅上升 58%至 25,082 美元/天。中小型散货船收益也有一至两成增长。

（3）国际LNG海运行业

根据克拉克森数据，2024年全球LNG贸易量增长0.9%至4.12亿吨，吨海里贸易量增长8.1%。进口方面，亚洲区域进口上升至2.83亿吨，增幅7.0%，其中：中国（+10.1%）、印度（+18.6%）和韩国（+4.9%）带动了全球的进口增长；欧洲的进口大幅下降18%至1.02亿吨，导致全球进口总量增长放缓。出口方面，美国出口了8,790万吨LNG，继续保持首位；澳大利亚和卡塔尔继续保持第二和第三。未来两年，美国、卡塔尔和尼日利亚将有多个出口项目陆续投产，市场总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2024年全球LNG运输船队运力规模增长7.9%达到1.21亿立方米（806艘）。当前手持订单占船队比例达到50%，但其中超过90%的订单船已锁定长约项目。

2024年，由于上游部分液化出口项目出口延期，部分交付的项目船被动进入中短期期租市场，导致船舶供应过剩，中短期运价走低。此外，欧洲区域的LNG进口大幅减少，也导致了中短期的期租需求下降。2024年，各类船型的一年期租金均处于2019年以来的低位，均值下跌了35-40%不等。

（4）国际滚装海运行业

2024年全球汽车海运贸易量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全年汽车海运贸易量2,959.6万辆，同比增长2.5%。中国汽车出口增长显著，实现全年汽车出口585.9万台，同比增长19.3%；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128.4万辆，同比增长6.7%。但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欧盟、美国、巴西等国提高关税以及汽车消费疲软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汽车出口及新能源车出口井喷结束，呈现增速放缓的态势。

从运力供给的角度来看，截至2024年底，全球汽车运输船共810艘，约436.67万标准车位，较2024年年初增长了8%。2024年以来，汽车滚装新船交付量为43艘，新增31.1万车位，其中中国船东运营新增船舶运力17艘，新增车位数11.67万车位。

2024年，全球滚装运输市场整体处于高位下行的态势。从期租市场来看，5000CEU滚装船1年期租运价水平从年初极高水平大幅下降52%，12月底成交价格为4.5万美元/天；6500CEU滚装船1年期租运价水平较年初下降43%，12月底成交价格为6.5万美元/天，但均显著高于过去多年均值。此外，受近两年强劲市场环境的影响，自2022年初以来仅有4艘船舶被报告拆解，2024年没有拆解记录。从滚装船队船龄结

构来看，船队老龄化问题严重，5年及以下船龄的运力占比仅为9.29%，15年以上老龄船超过一半。

（5）国际集装箱海运行业

受红海局势、欧美提前补库存、新兴市场货量增长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24年集装箱海运市场呈现出需求增长、有效运力供给偏紧、运价大幅波动、经营成本维持高位的态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24年集装箱海运需求增长5.4%，比年初上升1.7%。

运价方面，2024年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运价波动加剧。截至2024年12月27日，中国集装箱出口运价指数（CCFI）为1,515.07，同比上涨67%；上海集装箱出口运价指数（SCFI）为2,460.34，同比上升40%。其中，日本航线指数954.83，同比上涨21%；两岸航线指数1,917.04，同比上升40%；马尼拉航线指数302，同比由负转正；越南航线指数606，同比上升157%。

3. 公路业

2024年，中国经济保持稳健、稳中有进，展现强劲韧性与活力，交通运输需求也随之有所回升。从公路货运量看，全年完成418.8亿吨，同比增长3.8%；从公路旅客运输量看，全年完成117.8亿人次，同比增长7.0%；从固定资产投资看，全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3.8万亿元，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5万公里，其中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超8,000公里，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

从行业政策看，为促进交通行业的健康发展，2024年5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任务，积极回应行业发展需求，加快填补立法薄弱点和空白区，持续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除对公路行业的安全化、规范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出进一步要求外，《工作计划》还特别提出要加快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再次提出要优化收费公路政策，这为条例修订提供了更高层面的指导。目前，条例修订工作已被提上日程，相关单位和机构也已就相关条例进行深入调研和研究，旨在通过调整收费期限、优化收费标准和转让机制，推动收费公路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并对发展新质生产力进行了系统部署，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概念贯穿 2024 年全年，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交通运输始终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与支撑。当前，传统交通行业正加速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交通行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呈现崭新面貌，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的融合，更是带来交通科技的飞跃发展和行业内商业模式的创新。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的核心要素是科技创新，交通科技持续获得从国家到地方政府层面的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国家科技战略与规划的指引下，已然形成覆盖全面、门类齐全、工具多样的中国特色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智慧公路行业在政策引导与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出深度转型与融合发展的新格局。2024 年 4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财建[2024]96 号），明确提出自 2024 年起，通过 3 年左右时间，将推动 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 70%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同时，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为智慧交通建设注入强劲动力。行业整体迈入以智慧化、绿色化为核心的成熟期，数字化转型加速渗透，新质生产力在公路运营管理、养护、收费、出行服务等领域形成显著效能。国家级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工程和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全面推进，显著加速了路侧感知设备的规模化部署，推动传统交通管理系统向协同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技术创新与跨界融合重塑产业生态。人工智能大模型在事件检测、事故发现、拥堵治理等场景实现深度赋能，车路云一体化架构的落地使协同决策效率大幅提升，公路智慧扩容场景因主动交通流管控技术体系升级而更加精准高效。跨界融合趋势显著，能源企业加速布局光伏路面，物流企业与科技公司联合打造的智能货运走廊实现了运输效率的质变，数字孪生技术推动养护管理向智能化跃迁。小场景应用快速渗透正在开辟新战场，安全施工指引、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实践为技术商业化提供了高价值试验场；具备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企业在车路云一体化市场中持续扩大优势，而数据要素的市场化进程可能催生新型数据服务商群体。行业整体向价值兑现期过渡，能够平衡技术创新与商业可行性的参与者将掌握发展主动权。

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要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积极探索发展电气化公路。2024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其中明确要推进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推动建设一批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换电站、充电停车位。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交通行业成为与新能源结合最为紧密的行业之一。2024 年，各省高速集团纷纷开展交能融合探索，全国高速公路场景光伏项目 EPC 招标规模达 1.53GW。结合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预测：预计 2025 年，交通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为 5.2GW；预计 2025 年-2035 年期间，铁路客运站、机场附属区域、水运交通屋顶以及高速空闲空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将快速发展，交通场景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为 52.34GW；预计 2035-2050 年期间，随着公路交通用能需求大幅增长及铁路电气化高速发展，交通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可达到 251.23GW，交通场景分布式光伏发展由快速发展期步入规模化发展期，在技术进步和用能需求不断催化下，交能融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行业规模不断增大。

4. 物流业

2024 年，我国陆续出台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等多项行业政策，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202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360.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上年同期为 5.2%）。分季度看，一至四各季度分别增长 5.9%、5.7%、5.3%、5.8%。一季度开局良好，二季度延续稳定发展态势，三季度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显现，在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下，四季度企稳回升，全年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有进。在政策拉动、需求多样等因素影响下，新旧动能叠加、交替回升态势更趋明显，物流需求增长方式从粗放式向高品质加快转型；智能制造、高技术制造等高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绿色化、数字化类型物流需求发展态势明显。从增长贡献看，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8%，增长贡献率为 77%；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增长 6.7%，贡献率为 11%。

5. 金融业

（1）银行业

2024 年，面对利率下行加快、内需不足等压力，中国银行业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稳健经营，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但营收、净利润增长继续承压，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5 年，中国银行业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与“五篇大文章”，有序有效防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展望 2025 年，海外方面，特朗普新政或继续支撑美国经济韧性，但同时带来再通胀压力，抑制美联储降息空间；日本基本摆脱长期通缩，日央行或将继续加息，需关注全球日元流动性收紧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欧洲经济依然疲软，欧央行利率水平仍有下行空间，美欧利差仍将支撑偏强美元。国内方面，政策积极托举下，经济供需有望更为平衡，量价同向修复。出口面临美国加征对华关税的挑战，同时受到前期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支撑，增速或温和收敛。内需重要性显著上升，消费受政策提振，动能有望明显上行；基建投资将保持较高增长，制造业投资增速仍居高位，房地产投资降幅或边际收窄。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将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货币政策将适度宽松、适时降准降息。各类政策协同配合，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给银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证券业

证券行业的发展受我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监管环境、投资者交投活跃度以及国际市场等诸多因素影响，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显著。

2024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国内金融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陆续推出多项配套政策，系统性构建“1+N”政策体系，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央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撑市场企稳向好。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资本市场不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2024 年末，全市场 ETF 规模达到 3.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05%；A 股上市公司全年分红 2.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5%，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市场投资价值进一步提升；“并购六条”进一步深化并购重组市场改革，全年并购金额突破两万亿元，推动资源不断优化布局。

2024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数、科创50指数同比分别上涨12.67%、9.34%、13.23%、16.07%，北证 50 指数同比下降 4.41%，恒生指数同比上涨 17.67%，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同比上涨 7.64%。A 股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 1.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90%。香港市场股票日均交易量 1,318.25 亿港元，同比增长 25.53%。根据 Wind 统计，境内股权融资规模（不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2,484.52 亿元，同比下降 72.76%；信用债券发行总规模 20.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9%。根据彭博统计，香港市场 IPO 募资总额 11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47%。

（3）保险业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经济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社会“稳定器”、经济“减震器”和“助推器”的积极作用，通过各类保险产品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资本性和股权投资，提升中长期经济发展的韧性。

我国保险行业自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经过近 40 年的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我国也逐步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

2024 年，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金融服务持续加强，偿付能力充足。2024 年四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35.9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4.4 万亿元，增长 13.9%。其中，财产险公司 2.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3%；人身险公司 31.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5.3%；再保险公司 8,2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8%；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2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8.5%。2024 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赔款与给付支出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4%；新增保单件数 1,038 亿件，同比增长 37.6%。2024 年四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9.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1%。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8.5%、190.5%、254.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9.2%、123.8%、221.2%。

6. 房地产业

2024 年，房地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经历了从深度调整到逐步企稳的过程。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释放了本

轮下行周期以来最强的稳地产信号。随后，“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以及收储存量商品房、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等多项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四季度以来，市场成交显著回暖，全年商品房销售额降幅呈现逐月收窄态势，市场逐步走向稳定。代建行业发展进入结构性调整，新签约规模保持增长，但伴随行业竞争加剧，服务费率呈下行趋势。

全国主要城市的购物中心、产业园、写字楼、公寓酒店等经营依然面临压力。购物中心空置率有所回落，但供应量仍较大；产业园与写字楼市场供需失衡仍有待改善，经营难度有所提升；公寓市场供应规模继续扩大、需求稳中微降；酒店行业持续复苏，但商务与会议需求表现较弱。与此同时，国内公募 REITs 的逐步成熟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底层资产已涵盖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消费基础设施等多种类型，进一步打通了房企“投、融、建、管、退”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为房企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国内旅游市场稳步恢复，我国全面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政策，有力促进了邮轮旅游市场持续回暖；展览业保持平稳发展，市场化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化程度持续加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仍是热门展览区域。

物业服务行业增量业务减少、存量竞争加剧、并购趋于理性，行业规模低位增长。头部企业全面参与市场竞争，低价竞争白热化、刚性成本上涨，物企盈利持续承压，但行业结构性发展空间仍然存在。政府积极引导行业有序发展，后勤社会化尚在进行时，康养、社区生活服务等增值服务潜在需求巨大，整体增量和存量释放仍可支撑行业稳健成长。

（五）发行人行业优势地位

招商局是一个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百余年来，集团一直以行业的创新者和行业的领先者而居于商业竞争的主动地位。目前集团所涉及的各个主要产业共同坚守着一个传统：创新与领先。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一直是集团孜孜追求的目标，而这种领先的目光，已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区域，而正在放大到全国的市场、放大到世界竞争的舞台。

1. 港口业务

作为全球领先、中国第一的公共码头运营商，港口业务的规模、布局、管理及经营业绩获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招商港口是全球领先的港口投资、开发和运营商，位于全球港口运营商第一方阵，具备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的资源禀赋和独特优势。规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招商港口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并成功布局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1 个港口。质量方面，下属主控码头拥有多项市场和区域领先地位，拥有良好的港口科技基础，基于招商港口自主研发的 CTOS 系统，形成了全球首创全域、全时、全工况、多要素的传统集装箱码头升级解决方案；应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的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平台，已推广至 30 家粤港澳大湾区码头，助力提升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同时持续推进 ESG 建设，致力于打造行业的 ESG 港口标杆。效益方面，招商港口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净利润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辽港集团是集团港口板块的北方母港，分布在大连、营口、丹东、盘锦、绥中 5 个区域，秉持“打造世界一流强港”战略愿景，全面助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

2. 航运业务

航运是招商局集团的祖业和主业。招商轮船拥有世界一流的超大型油轮和超大型矿砂船船队，国内领先的液化天然气船队和滚装船队，以及亚太区域一流的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在全球非金融船东中排名前三。中国长航能够实现远洋、沿海、长江全程物流服务，是中国最大的内河航运企业。

3. 公路业务

招商公路系目前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国省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4,785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4. 物流业务

中国外运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历经七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一直干在物流实处，走在行业前列，勇立时代潮头。中国外运凭借强大的整合能力，构建起集水运、陆运、空运、汽运通道为一体的综合性资源保障体系，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优势和行业化解决方案能力，为客户提供辐射全球、自主可控、安全

可靠的端到端全链路、多品类服务保障。

5. 综合金融业务

招商局集团综合金融板块由招商金控实施专业管理和指导，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直投、多种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全生命、全周期、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1）银行

招商局集团发起并作为最大股东的招商银行，是中国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零售业务较早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资本回报、资产质量、资本市场估值等指标均居国内上市银行前列。

（2）证券与基金

招商证券是具有百年历史的招商局旗下的证券公司，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

博时基金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

（3）保险

由“仁和保险”成功复牌后成立的招商仁和人寿已在广东、江苏、河南和北京设立分支机构，在广东已基本实现珠三角地区机构布局全覆盖。招商仁和人寿持续推动“价值引领、创新驱动、科技赋能、风控保障”四大策略贯彻落实，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精品保险服务商。

（4）直投

招商资本秉承“诚信、规范、卓越、共享”的经营理念，把握中国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和新城镇化的战略机遇，在新能源、硬科技、生命科学、现代服务等领域寻求合作契机，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和世界知名的另类资产管理机构，目前管理总资产折合人民币超过3,000亿元。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大局，在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垦改革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并为市场投资人创造合理回报。目前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资产管理规模超300亿元，累计投资项目超100个。

（5）多种金融（N）

招商租赁坚持产融结合初心，积极拓展集团内产融合作，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力争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招商平安资产围绕大风险化解，持续聚焦不良资产主业，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盈利模式，用投资银行理念、基金化运作方式投资管理另类资产，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特色的一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6. 地产园区

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蛇口、招商漳州等主体提供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坚持以“产融创新，低碳先锋，经营稳健”为特色，为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美好生活承载者”。

7. 科创产业

招商创科2023年12月设立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围绕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三大方向，以及生物制造、合成生物、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检验检测等细分赛道，以“研发培育+产业并购+专业运营”三种方式，锻造核心能力，打造行业龙头，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科技企业。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

以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为目标，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以商业成功推动时代进步，以科技创新推动“两个转变”，打造“两条曲线”，加快高质量发展，成为创新驱动的国际化综合型世界一流企业。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太平湾港产城一体化项目及太平湾港区项目因历史遗留原因曾经存在行政处罚有关事项但已在时限内缴纳完毕相应罚款且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公司2022年、2023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相关财务报表附注，2024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P03859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P0380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445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3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

发行人2024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届满，2024年度公司变更审计机构。招商局集团董事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更换招商局集团2024年度主审会计师的议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2024年度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为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具体情况及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1.2022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其他事项调整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现应当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2.2023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	2022年1月1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0,973.91	11,322.55	2,202,296.4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886.83	980.38	2,149,867.2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6,695,567.48	4,356.69	26,699,924.17
少数股东权益	53,310,748.15	5,985.49	53,316,733.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0,502.90	11,788.81	2,332,291.7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6,715.98	460.84	2,447,176.83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35,297.48	157.21	335,454.69
未分配利润	30,778,794.89	4,731.62	30,783,526.51
少数股东权益	55,721,815.70	6,439.14	55,728,254.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	2022年度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1,386,097.21	-475.28	1,385,621.93
净利润	7,836,579.73	475.28	7,837,055.01
少数股东损益	2,136,257.86	100.35	2,136,358.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874.47	157.21	-57,717.26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950.51	353.29	287,303.80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本年度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其他事项调整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现应当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3.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17,228.15	-
销售费用	-17,228.15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4,396,238.96	4,713.55	34,400,952.51
销售费用	1,265,194.06	-4,713.55	1,260,480.50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其他事项调整

发行人 2024 年度未发现应当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2 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更及理由

（1）2022 年 6 月 23 日，招商公路与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交发公司”）及其股东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招商公路以人民币 35.60 亿元对廊坊交发公司进行增资。2022 年 8 月 31 日，招商公路完成对廊坊交发公司的交割，取得廊坊交发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2022 年 8 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购买深圳市招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盛泰”）、深圳市招平盛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盛圆”）100%股权及债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47 亿元，其中招平盛泰 100%股权收购价人民币 10.00 亿

元、招平盛圆100%股权收购价人民币7.47亿元。招平盛泰和招平盛园的股权交割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自该日起招商蛇口将招平盛泰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平盛圆及其子公司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7.20亿元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合计人民币10.27亿元。

（3）2022年3月25日，中国外运下属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投资公司”）与靖安洪大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物流投资公司以人民币1.89亿元收购靖安洪大持有的中外运物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物流公司”）45%股权。上述股权于当月完成交割后，中国外运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与物流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南京物流公司90%股权，于2022年3月将南京物流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形成商誉人民币1.71亿元。

（4）2021年12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积余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2.30亿元的价格收购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业”）95.00%股权，南航物业的控制权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变更，自该日起招商积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1.76亿元。

（5）2021年12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积余与深圳市金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勤物业”）签署《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招商积余以人民币4.36亿元对汇勤物业增资。汇勤物业的控制权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变更，自该日起招商积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积余将持有汇勤物业65%股权，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1.28亿元。

（6）2022年6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积余与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人民币5.36亿元的价格收购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物业”）67.00%的股权。新中物业的控制权于2022年8月15日完成变更，自该日起招商积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3.16亿元。

2. 2023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更及理由

（1）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向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保险”）转让其一般保险业务以及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招商永隆保险现金增资，并分别认购了招商永隆保险增发的股权，交易整体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招商永隆保险55%股权并对其形成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公路本年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招商公路以人民币2.84亿元收购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中铁”）2%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公路对招商中铁的持股比例增至51%，并取得招商中铁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通本年以8.62亿港币收购优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60.HK）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招商海通拥有优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过半表决权，对其财务和经营活动实现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进”）本年与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贸易公司”）签署关于招商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产”）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交进将其持有的招商物产5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公司。交易完成后，招商物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本年将其持有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榭”）45%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45亿元。交易完成后，宁波大榭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本年将持有深圳光明科技园项目的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光租赁”）100%股权以人民币12.48亿元对价转让给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完成后，招光租赁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2024年度合并范围的重要变更及理由

（1）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港口以人民币 4.28 亿元收购 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以下简称“NPH公司”）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招商港口控股拥有 NPH 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表决权，对其财务和经营活动实现控制。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佳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选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署《关于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及其附件和附录等协议，协议约定佳选公司以人民币 44.12 亿元收购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劲基建”）100%股权。佳选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完成了实际控制权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路劲基建成为佳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金控以人民币4.38亿元收购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招商金控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更名为招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保理”），至此招商保理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辽宁港口分别自大连长兴岛管委会（以下简称“长兴岛管委会”）、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岛开发建设”）收购其持有的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发”）50.00%股权、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口”）20.00%股权，辽宁港口应付长兴岛管委会的交易对价与其欠付辽宁港口的等额债务实施对抵，因此辽宁港口不需要实际向长兴岛管委会支付现金对价。鉴于长兴岛开发建设股东长兴岛管委会欠付辽宁港口资金款项，长兴岛开发建设已与长兴岛管委会协商一致，同意以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代长兴岛管委会向辽宁港口偿还等额的欠款。交易完成后，辽宁港口合计持有长投发100%的股权和长港口60%的股权，能够对长投发、长港口实施控制。因此，将长投发、长港口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健康以人民币 14.54 亿元收购招商天合医药科技发

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研院”）61.62%的股权，并将天津药研院及其下属共 14 家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本年将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林下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0.27 亿元转让至租赁住房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7）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公路本年将持有的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亳阜”）100%股权以人民币 27.92 亿元转让至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完成后，安徽亳阜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一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02,340.15	31,793,388.31	26,115,325.40	26,019,533.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750.45	222,975.07	235,590.63	272,834.4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4,686.80	1,873,392.36	1,364,581.58	1,829,326.49
△结算备付金	2,356,992.53	3,323,227.58	3,769,172.24	2,380,490.62
△融出资金	10,013,068.74	9,557,270.25	8,366,602.04	8,154,11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8,431.94	29,946,878.33	31,855,018.39	28,120,168.04
衍生金融资产	170,846.44	464,767.01	669,618.87	374,179.29
应收票据	75,421.85	110,020.95	100,259.22	106,856.09
应收账款	3,289,644.77	2,650,310.27	2,654,350.78	2,916,599.91
应收款项融资	119,861.55	107,529.10	120,576.54	125,629.27
预付款项	1,998,571.38	1,739,961.70	2,077,730.84	1,534,544.7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保费	90,613.26	86,172.60	108,005.78	51,325.27
△应收分保账款	14,953.03	12,670.65	5,599.68	3,341.8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59,611.07	57,837.31	50,933.89	659.45
△保户质押贷款	49,742.06	-	-	-
其他应收款	12,647,416.85	12,331,183.07	13,813,204.32	14,238,79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5,045.42	3,184,512.04	4,977,619.44	4,958,074.50
存货	39,194,713.41	38,528,369.22	43,517,973.44	44,065,354.43
合同资产	1,332,070.57	1,187,004.73	983,540.20	904,981.69
持有待售资产	1,943.00	2,214.03	272.24	35,59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4,661.53	2,606,212.77	2,933,329.31	3,962,128.77
△存出保证金	1,436,198.38	1,311,373.26	1,294,710.85	1,221,322.41
其他流动资产	3,699,032.74	3,505,036.85	3,508,738.31	2,767,448.31
流动资产合计	**141,081,617.91**	**144,602,307.46**	**148,522,754.00**	**144,043,295.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45.15	6,824.36
债权投资	3,800,591.21	3,792,006.49	4,021,148.84	3,523,376.17
其他债权投资	7,517,904.88	7,460,981.14	6,803,402.31	4,389,753.13
长期应收款	3,676,720.72	3,652,258.16	3,230,739.26	3,192,952.80
长期股权投资	59,853,504.29	58,998,763.97	53,878,181.53	49,682,61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59,055.06	4,904,404.22	2,384,345.11	742,87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9,753.52	1,981,241.31	2,228,529.35	1,981,556.51
投资性房地产	14,429,287.37	14,301,154.10	13,810,008.59	12,907,893.99
固定资产	19,746,501.45	20,011,251.90	19,490,931.70	19,963,501.43
在建工程	4,212,425.95	3,982,612.06	3,983,283.47	3,952,417.09
使用权资产	1,607,773.27	1,603,094.94	1,776,695.78	1,652,272.38
无形资产	14,008,194.07	14,086,689.89	14,659,366.83	10,685,927.90
开发支出	47,769.49	50,021.74	41,318.16	33,994.77
商誉	1,014,610.65	989,207.28	1,043,598.45	1,001,518.04
长期待摊费用	473,817.49	503,995.34	540,306.34	549,80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517.51	2,060,124.09	2,128,112.65	2,320,50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4,969.51	4,530,228.62	2,430,277.10	2,571,64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775,396.44**	**142,908,035.25**	**132,450,790.61**	**119,159,428.19**
资产总计	**284,857,014.35**	**287,510,342.70**	**280,973,544.62**	**263,202,72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1,462.00	7,850,120.02	5,549,347.95	4,829,133.86
△拆入资金	1,168,268.39	997,967.45	2,706,139.22	1,080,24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31,524.48	5,446,850.49	4,498,322.31	4,805,301.80
衍生金融负债	411,760.64	613,325.57	726,909.62	330,983.00
应付票据	239,531.94	251,026.73	393,178.76	456,463.80
应付账款	9,943,987.41	10,337,883.00	12,400,920.62	10,907,392.97
预收款项	257,729.41	318,850.74	131,993.21	159,820.18
合同负债	16,492,288.79	15,618,158.61	17,410,014.67	16,117,08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52,221.86	15,491,332.63	14,398,660.08	12,276,050.5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2,405.73	68,002.04	38,235.90	73,622.1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67,779.99	15,161,071.72	11,785,223.35	10,637,765.42
应付职工薪酬	1,441,419.85	1,709,912.14	1,637,684.07	1,616,753.01
其中：应付工资	1,327,253.63	1,595,548.80	1,522,344.95	1,476,871.04
应交税费	906,623.74	981,508.95	1,126,242.80	1,748,757.10
其中：应交税金	893,141.93	964,246.28	1,115,404.68	1,738,278.86
其他应付款	11,124,995.35	11,574,298.87	13,294,034.81	14,797,306.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89.13	10,121.68	18,075.63	76,684.70
△应付分保账款	44,134.69	50,021.41	13,378.39	7,23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9,137.34	16,898,025.49	16,717,178.46	14,359,171.94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61,433.54	6,140,633.42	5,954,403.93	2,816,319.45
其中：△收益凭证	1,665,228.17	1,917,777.04	2,144,857.34	99,202.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1,093.59	-	-	-
其他流动负债	6,825,341.14	6,113,979.65	5,855,935.01	5,921,156.50
流动负债合计	**112,141,029.01**	**115,633,090.58**	**114,655,878.80**	**103,017,241.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614,475.11	7,183,204.31	5,959,555.63	4,448,400.65
长期借款	26,568,071.10	26,681,842.87	26,531,008.21	26,873,339.32
应付债券	17,730,741.93	18,019,294.51	17,334,699.43	18,813,089.60
租赁负债	791,161.40	759,232.23	882,019.34	795,725.63
长期应付款	849,751.20	800,323.67	880,417.42	1,436,941.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2,407.63	456,477.56	422,096.01	437,623.94
预计负债	119,244.71	108,252.60	213,381.21	174,250.80
递延收益	802,675.34	805,442.28	801,841.99	819,93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4,597.98	2,233,769.11	2,387,112.93	2,446,71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32,818.06	3,889,427.55	1,638,368.51	605,32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55,944.46**	**60,937,266.68**	**57,050,500.68**	**56,851,345.44**
负债合计	**175,296,973.47**	**176,570,357.27**	**171,706,379.47**	**159,868,586.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4,188.76	1,694,188.76	1,696,276.48	1,696,276.48
其中：国有资本	1,694,188.76	1,694,188.76	1,696,276.48	1,696,276.48
其他权益工具	5,894,731.13	5,894,731.13	6,681,374.10	6,859,386.55
资本公积	5,176,446.17	5,148,384.70	5,126,976.71	5,264,970.75
其他综合收益	589,811.18	1,124,534.38	422,507.58	335,297.48
专项储备	32,261.38	28,873.16	26,941.94	23,513.13
盈余公积	1,869,106.55	1,869,106.55	1,816,794.18	1,780,736.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869,106.55	869,106.55	816,794.18	780,736.84
任意公积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033,154.19	1,032,576.36	945,136.46	873,345.34
未分配利润	34,842,422.75	35,585,233.27	34,346,019.54	30,778,7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32,122.11**	**52,377,628.32**	**51,062,026.98**	**47,612,321.47**
少数股东权益	58,427,918.77	58,562,357.12	58,205,138.16	55,721,81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0,040.89**	**110,939,985.43**	**109,267,165.14**	**103,334,13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857,014.35**	**287,510,342.70**	**280,973,544.62**	**263,202,723.79**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2. 合并利润表

表 5-2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40,853.27**	**44,988,525.43**	**44,754,507.67**	**49,295,591.86**
其中：营业收入	7,426,247.52	41,342,918.56	40,864,791.46	45,271,406.79
△利息收入	304,116.03	1,275,047.01	1,356,321.00	1,286,322.69
△已赚保费	486,484.03	1,302,782.47	1,483,270.86	1,542,770.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4,005.71	1,067,777.39	1,050,124.35	1,195,092.02
二、营业总成本	**8,219,463.04**	**43,163,765.63**	**42,527,040.79**	**46,422,807.76**
其中：营业成本	6,275,824.00	34,980,306.52	34,396,238.96	38,209,643.71
△利息支出	259,264.51	1,094,702.35	1,177,238.79	1,134,51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429.93	306,817.36	402,007.01	594,083.06
△退保金	23,844.58	98,453.15	90,140.57	99,204.43
△赔付支出净额	149,511.13	544,208.18	143,422.03	27,210.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92,970.82	878,071.18	1,247,600.46	1,169,047.21
△保单红利支出	1,437.14	5,218.27	16,297.58	37,696.02
税金及附加	75,528.45	900,048.10	791,653.55	947,957.45
销售费用	246,314.53	1,335,178.42	1,265,194.06	1,194,870.43
管理费用	399,541.47	1,786,753.16	1,840,723.38	1,797,193.37
研发费用	31,527.14	166,959.59	199,831.67	196,360.82
财务费用	274,269.33	1,067,049.33	956,692.75	1,015,027.38
加：其他收益	43,357.82	336,463.81	359,517.70	298,33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1,546.38	7,220,121.02	6,527,452.22	7,621,351.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97	11,962.65	5,898.78	-4,975.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866.43	50,278.75	-15,722.14	-461,35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3.98	-23,468.05	-43,184.25	-527,83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44	-625,403.16	-376,569.99	-741,31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41.12	106,876.03	397,994.63	149,48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677.61**	**8,901,590.84**	**9,082,853.85**	**9,206,477.04**
加：营业外收入	13,042.00	107,372.28	142,018.58	236,094.20
减：营业外支出	9,849.82	68,150.56	113,560.31	219,89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869.80**	**8,940,812.56**	**9,111,312.12**	**9,222,676.94**
减：所得税费用	203,619.44	1,079,186.78	719,815.50	1,386,097.2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4,250.36**	**7,861,625.78**	**8,391,496.62**	**7,836,579.73**
减：少数股东损益	473,009.61	2,350,107.98	2,571,002.73	2,136,25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240.76	5,511,517.80	5,820,493.89	5,700,32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76,952.70**	**55,689.08**	**229,07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05,814.80	60,609.18	-57,874.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8,848.13	-36,447.35	-24,436.27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980.75	-2,549.23	-3,598.7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6,304.90	2,415.11	5,842.4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523.98	-36,313.23	-26,680.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06,966.67	97,056.53	-33,438.20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46,265.20	36,183.10	-25,411.2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4,984.43	20,873.15	-14,262.02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803.30	-7,209.58	6,035.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45,769.82	-6,858.44	-27,066.6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4,316.44	54,068.30	27,26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137.91	-4,920.10	286,950.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638,578.49**	**8,447,185.70**	**8,065,6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217,332.60	5,881,103.07	5,642,44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21,245.89	2,566,082.63	2,423,208.37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7,656.39	42,375,678.43	45,418,218.72	49,332,24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9,012.64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5,651.29	1,550,712.62	1,350,970.45	1,393,029.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6.70	-	-	55,277.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6,674.44	2,006,280.14	1,987,638.70	2,112,837.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9,411.40	-	1,621,592.06	45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598,893.95	2,153,263.30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89,237.6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	33,950.75	13,887.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2,589.46	37,173.9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128,529.14	-	5,276,60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426.82	586,561.94	595,029.69	834,19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426.94	2,412,119.10	3,282,526.48	3,562,4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6,373.99**	**54,700,377.42**	**56,480,364.06**	**64,826,80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2,449.45	29,107,469.94	31,990,045.40	37,790,22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5,576.80	-	11,589.20	149,94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473.0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706,986.73	-	-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248.23	-	2,892,376.07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1,791.99	-	-	1,637,482.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5,004.01	489,662.48	116,249.02	31,003.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533.83	784,706.21	972,069.16	962,121.6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8,669.58	1,221,196.09	166,163.12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31,953.75	275,976.93	4,827.94	22,939.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611.35	40,111.47	7,712.88	1,991.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14,643.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117,469.48	86,921.03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383.41	4,268,171.41	4,355,158.31	4,370,1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572.16	3,390,832.67	4,179,119.44	4,439,03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789.66	3,896,832.84	3,439,453.17	4,299,4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5,584.24**	**45,302,889.27**	**48,221,684.75**	**53,718,9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10.26**	**9,397,488.15**	**8,258,679.32**	**11,107,81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2,072.43	8,833,855.45	5,849,299.76	6,606,344.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432.29	3,146,817.40	2,676,368.63	2,534,16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8,834.82	331,599.17	951,106.53	299,68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4.57	358,167.22	351,246.07	131,44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97.84	1,752,490.63	3,245,716.27	3,285,24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9,031.95**	**14,422,929.87**	**13,073,737.26**	**12,856,87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4,743.08	2,495,947.12	2,055,947.02	1,794,39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3,833.21	12,115,203.60	10,911,185.92	12,127,118.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454.23	42.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	619,205.58	162,379.71	639,002.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71.92	656,233.01	2,546,365.86	3,077,64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048.21**	**15,886,589.31**	**15,676,332.74**	**17,638,1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983.73**	**-1,463,659.45**	**-2,602,595.48**	**-4,781,32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83.23	1,284,243.35	4,239,524.94	6,381,044.6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83.23	284,243.35	2,539,524.94	4,381,044.6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96,212.23	38,784,625.41	33,037,445.86	35,571,178.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25,771.11	16,258,792.03	14,562,500.56	8,219,662.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45.69	1,562,209.87	3,045,832.72	3,918,93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5,612.26**	**57,889,870.67**	**54,885,304.08**	**54,090,819.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44,454.88	36,009,168.52	34,258,746.13	33,603,294.01
△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845,157.58	15,451,782.45	11,700,778.91	8,526,213.88
△发行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75,871.43	500,273.23	581,470.78	569,71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8,747.98	5,825,500.12	4,437,025.90	5,012,28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7,110.94	1,703,307.69	1,267,708.25	1,514,65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905.38	5,544,951.07	9,684,386.20	12,102,38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6,137.24**	**63,331,675.40**	**60,662,407.92**	**59,813,9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24.98**	**-5,441,804.72**	**-5,777,103.84**	**-5,723,08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02.42**	**28,274.30**	**33,440.76**	**269,70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53,653.93**	**2,520,298.28**	**-87,579.25**	**873,11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5,266.37	19,284,968.08	19,372,547.33	18,499,43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1,612.44**	**21,805,266.37**	**19,284,968.08**	**19,372,547.33**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一季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4 母公司报告期及 2025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2,189.31	1,754,493.84	1,963,182.02	2,045,8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8.58	6,631.51	10,070.57	10,108.08
预付款项	1,850.61	1,969.12	496.54	322.23
其他应收款	2,443,045.12	2,441,545.20	2,447,883.48	2,840,92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4.10	552.75	232,098.41	691.35
其他流动资产	32.62	-	-	-
流动资产合计	**4,527,700.34**	**4,205,192.42**	**4,653,731.01**	**4,897,905.2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248.11	279,613.53	281,323.55	285,735.81
长期应收款	326,594.51	349,094.51	154,828.51	386,278.51
长期股权投资	8,450,781.97	8,447,416.74	7,729,560.49	7,729,560.49
固定资产	0.16	0.16	0.16	1.3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形资产	12.35	13.92	20.21	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1,637.10**	**9,076,138.86**	**8,165,732.92**	**8,401,612.11**
资产总计	**13,689,337.44**	**13,281,331.28**	**12,819,463.93**	**13,299,51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526.25	300,138.75	-	-
应交税费	7,063.45	7,121.49	7,268.99	7,120.89
其他应付款	2,852,102.25	3,043,199.68	1,755,056.47	1,395,22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609.46	550,659.64	1,583,079.90	110,539.55
其他流动负债	2,560,706.12	1,915,707.52	1,102,403.34	1,002,446.03
流动负债合计	**6,286,007.53**	**5,816,827.09**	**4,447,808.69**	**2,515,33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45,475.00	1,090,950.00
应付债券	1,999,614.37	1,999,921.20	-	999,759.72
预计负债	-	-	2,255.30	2,25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99.94	42,632.02	42,320.25	43,25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50,000.00	3,150,000.00	1,0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3,414.30**	**5,192,553.23**	**1,640,050.55**	**2,136,223.15**
负债合计	**13,579,421.84**	**11,009,380.32**	**6,087,859.25**	**4,651,555.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4,188.76	1,694,188.76	1,696,276.48	1,696,276.48
其他权益工具	5,949,731.13	5,949,731.13	6,766,374.10	6,914,386.55
资本公积	3,743,628.97	3,743,628.97	3,741,541.26	3,741,541.26
其他综合收益	14,047.52	10,571.59	12,570.82	16,054.59
盈余公积	1,644,579.55	1,644,579.55	1,592,267.18	1,556,209.84
未分配利润	-12,936,260.34	-10,770,749.04	-7,077,425.14	-5,276,50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15.60**	**2,271,950.97**	**6,731,604.69**	**8,647,96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89,337.44**	**13,281,331.28**	**12,819,463.93**	**13,299,517.31**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 5-5 母公司报告期及 2025 年一季度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726.75**	**60,431.47**	**78,366.01**	**60,885.7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6.87	166.71	324.4	127.73
管理费用	12.36	325.87	1,597.14	4,026.31
财务费用	18,687.52	59,938.90	76,444.48	56,731.75
其中：利息费用	-	92,877.59	116,062.98	131,301.00
利息收入	-	36,703.69	43,001.29	75,948.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58	-2.27	-12.1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99.17	581,361.51	438,967.46	570,196.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8	-39.06	-37.52	688.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0.50**	**520,890.98**	**360,563.93**	**509,999.02**
加：营业外收入	-	2,255.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90.50**	**523,146.28**	**360,563.93**	**509,999.02**
减：所得税费用	9.27	22.56	-9.38	2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9.77**	**523,123.72**	**360,573.31**	**509,97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99.23**	**-3,483.77**	**5,139.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99.23	-3,483.77	5,139.19
其中：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999.23	-3,483.77	5,139.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21,124.49**	**357,089.54**	**515,111.1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6 母公司报告期及 2025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12	163,466.68	792,289.69	1,286,2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12**	**163,466.68**	**792,289.69**	**1,286,25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4	1,575.00	1,371.64	1,13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30	134,043.11	337,643.91	443,4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64**	**135,618.11**	**339,015.55**	**444,6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8**	**27,848.57**	**453,274.14**	**841,62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0.63	582,771.85	419,067.87	502,743.80
收回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5,684.00	2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0.63**	**1,668,455.85**	**444,067.87**	**502,74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33	20.9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00.00	1,744,456.25	-	157,000.00
借出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	18,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00.00**	**1,744,466.57**	**20.91**	**175,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9.37**	**-76,010.72**	**444,046.96**	**327,243.8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8,200,000.00	5,400,000.00	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2,850.00	876,100.00	77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10,702,850.00**	**7,976,100.00**	**7,477,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	6,645,475.00	5,372,730.00	5,272,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801.73	2,194,679.28	1,201,760.81	1,692,16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9.12	2,017,820.56	2,381,128.77	2,772,34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110.85**	**10,857,974.84**	**8,955,619.57**	**9,737,24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89.15**	**-155,124.84**	**-979,519.57**	**-2,259,3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56**	**0.38**	**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5,763.19**	**-203,286.43**	**-82,198.09**	**-1,090,469.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662.98	1,953,949.42	2,036,147.51	3,126,616.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426.17**	**1,750,662.98**	**1,953,949.42**	**2,036,147.5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7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8,751.03	28,097.35	26,320.27
总负债（亿元）	17,657.04	17,170.64	15,986.86
全部债务（亿元）	8,128.78	7,697.81	7,295.2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094.00	10,926.72	10,333.41
营业总收入（亿元）	4,498.85	4,475.45	4,929.56
利润总额（亿元）	894.08	911.13	922.27
净利润（亿元）	786.16	839.15	78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82.24	836.30	7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51.15	582.05	570.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39.75	825.87	1,110.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6.37	-260.26	-478.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4.18	-577.71	-572.31
流动比率	1.25	1.30	1.40
速动比率	0.92	0.92	0.97
资产负债率（%）	61.41	61.11	6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0	47.49	34.98
债务资本比率（%）	42.29	41.33	41.38
营业毛利率（%）	15.39	15.83	15.60

表 5-7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61	3.84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89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6.41	6.88
EBITDA（亿元）	1,281.36	1,278.80	1,267.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6	16.61	17.37
EBITDA 利息倍数	6.88	6.41	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9	14.67	15.95
存货周转率	0.85	0.79	0.86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 5-8 最近三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3,388.31	11.06	26,115,325.40	9.29	26,019,533.86	9.8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975.07	0.08	235,590.63	0.08	272,834.43	0.1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3,392.36	0.65	1,364,581.58	0.49	1,829,326.49	0.70
△结算备付金	3,323,227.58	1.16	3,769,172.24	1.34	2,380,490.62	0.90
△融出资金	9,557,270.25	3.32	8,366,602.04	2.98	8,154,111.60	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6,878.33	10.42	31,855,018.39	11.34	28,120,168.04	10.68
衍生金融资产	464,767.01	0.16	669,618.87	0.24	374,179.29	0.14
应收票据	110,020.95	0.04	100,259.22	0.04	106,856.09	0.04
应收账款	2,650,310.27	0.92	2,654,350.78	0.94	2,916,599.91	1.11
应收款项融资	107,529.10	0.04	120,576.54	0.04	125,629.27	0.05
预付款项	1,739,961.70	0.61	2,077,730.84	0.74	1,534,544.78	0.58
△应收保费	86,172.60	0.03	108,005.78	0.04	51,325.27	0.02
△应收分保账款	12,670.65	0.00	5,599.68	0.00	3,341.82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57,837.31	0.02	50,933.89	0.02	659.45	0.00
其他应收款	12,331,183.07	4.29	13,813,204.32	4.92	14,238,793.78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4,512.04	1.11	4,977,619.44	1.77	4,958,074.50	1.88
存货	38,528,369.22	13.40	43,517,973.44	15.49	44,065,354.43	16.74
合同资产	1,187,004.73	0.41	983,540.20	0.35	904,981.69	0.34
持有待售资产	2,214.03	0.00	272.24	0.00	35,590.7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6,212.77	0.91	2,933,329.31	1.04	3,962,128.77	1.51
△存出保证金	1,311,373.26	0.46	1,294,710.85	0.46	1,221,322.41	0.46
其他流动资产	3,505,036.85	1.22	3,508,738.31	1.25	2,767,448.31	1.05
流动资产合计	**144,602,307.46**	**50.29**	**148,522,754.00**	**52.86**	**144,043,295.59**	**5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45.15	0.00	6,824.36	0.00
债权投资	3,792,006.49	1.32	4,021,148.84	1.43	3,523,376.17	1.34
其他债权投资	7,460,981.14	2.60	6,803,402.31	2.42	4,389,753.13	1.67
长期应收款	3,652,258.16	1.27	3,230,739.26	1.15	3,192,952.80	1.21
长期股权投资	58,998,763.97	20.52	53,878,181.53	19.18	49,682,614.84	1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4,404.22	1.71	2,384,345.11	0.85	742,872.73	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241.31	0.69	2,228,529.35	0.79	1,981,556.51	0.75
投资性房地产	14,301,154.10	4.97	13,810,008.59	4.92	12,907,893.99	4.90
固定资产	20,011,251.90	6.96	19,490,931.70	6.94	19,963,501.43	7.58
在建工程	3,982,612.06	1.39	3,983,283.47	1.42	3,952,417.09	1.50
使用权资产	1,603,094.94	0.56	1,776,695.78	0.63	1,652,272.38	0.63
无形资产	14,086,689.89	4.90	14,659,366.83	5.22	10,685,927.90	4.06
开发支出	50,021.74	0.02	41,318.16	0.01	33,994.77	0.01
商誉	989,207.28	0.34	1,043,598.45	0.37	1,001,518.04	0.38
长期待摊费用	503,995.34	0.18	540,306.34	0.19	549,806.66	0.21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124.09	0.72	2,128,112.65	0.76	2,320,502.90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228.62	1.58	2,430,277.10	0.86	2,571,642.50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08,035.25**	**49.71**	**132,450,790.61**	**47.14**	**119,159,428.19**	**45.27**
资产总计	**287,510,342.70**	**100.00**	**280,973,544.62**	**100.00**	**263,202,723.79**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63,202,723.79万元、280,973,544.62万元和287,510,342.70万元。其中，2023年末总资产较2022年末增长17,770,820.83万元，增幅6.75%；2024年末总资产较2023年末增长6,536,798.08万元，增幅2.33%。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资产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和发展潜力。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且较为平稳，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4.73%、52.86%和50.2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26,019,533.86万元、26,115,325.40万元和31,793,388.31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89%、9.29%和11.06%。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长95,791.54万元，增幅为0.37%；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长5,678,062.91万元，增幅21.74%。

①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分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计为“公司”账目）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计为“客户”账目）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科目余额分别为2,380,490.62万元、3,769,172.24万元和3,323,227.58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90%、1.34%和1.16%，占比较小。

② 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8,154,111.60万元、

8,366,602.04 万元和 9,557,270.2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10%、2.98%和 3.32%。2023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12,490.44 万元，增幅为 2.61%；2024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0,668.21 万元，增幅 14.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120,168.04 万元、31,855,018.39 万元和 29,946,878.3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8%、11.34%和 10.42%。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734,850.36 万元，增幅为 13.28%；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908,140.06 万元，降幅 5.99%。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916,599.91 万元、2,654,350.78 万元和 2,650,310.2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0.94%和 0.92%。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62,249.13 万元，减幅为 8.99%；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040.51 万元，降幅为 0.15%。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 5-9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4,880.00	73.32	34,342.56	2,233,754.62	74.46	39,867.47	2,575,850.48	79.61	54,091.32
1 至 2 年（含 2 年）	169,316.19	5.68	31,712.73	193,173.78	6.44	49,388.91	253,875.17	7.85	62,944.17
2 至 3 年（含 3 年）	138,254.76	4.64	46,552.01	201,674.33	6.72	68,350.23	156,960.51	4.85	35,819.56
3 年以上	487,628.92	16.36	217,162.30	371,549.55	12.38	188,194.89	248,946.88	7.69	166,178.09
合计	**2,980,079.87**	**100.00**	**329,769.59**	**3,000,152.28**	**100.00**	**345,801.50**	**3,235,633.04**	**100.00**	**319,033.14**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34,544.78 万元、2,077,730.84 万元和 1,739,961.7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8%、0.74%和 0.61%。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43,186.06 万元，增幅为 35.40%；2024 年末预付

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37,769.14 万元，降幅为 16.26%。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4,238,793.78 万元、13,813,204.32 万元和 12,331,183.0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41%、4.92%和 4.29%；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25,589.46 万元，减幅为 2.99%；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82,021.25 万元，减幅为 10.73%。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整体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5,101.22	25.01	43,726.86	5,665,529.29	37.45	32,254.65	7,794,312.38	49.92	79,126.73
1 至 2 年（含 2 年）	2,720,225.20	19.98	14,626.87	3,144,519.25	20.78	55,122.26	3,265,073.08	20.92	69,103.28
2 至 3 年（含 3 年）	2,218,158.35	16.29	74,806.19	2,556,675.16	16.90	68,996.71	1,220,111.51	7.82	170,733.58
3 年以上	5,271,231.01	38.72	1,252,602.52	3,761,930.94	24.87	1,230,245.62	3,330,684.18	21.34	1,117,412.35
合计	**13,614,715.78**	**100.00**	**1,385,762.45**	**15,128,654.65**	**100.00**	**1,386,619.24**	**15,610,181.15**	**100.00**	**1,436,375.94**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 5-11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单位一	合作方	605,392.88	180 天以内、3 年以上	4.45	605.39	合作方往来款
单位二	合作方	495,930.44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3.64	495.93	合作方往来款
单位三	合作方	416,191.60	3 年以上	3.06	416.19	合作方往来款
单位四	合作方	379,268.58	180 天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2.79	379.27	合作方往来款
单位五	联营企业	310,737.74	3 年以上	2.28	310.74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	**2,207,521.24**	**-**	**16.22**	**2,207.52**	**-**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 5-12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单位一	合作方	495,930.44	0 至 3 年	3.28	495.93	合作方往来
单位二	合作方	421,858.38	1 年以内、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2.79	421.86	合作方往来
单位三	合作方	398,826.61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64	398.86	合作方往来
单位四	合作方	324,775.07	0 至 2 年	2.15	-	合作方往来
单位五	联营企业	310,737.44	3 年以上	2.05	310.74	关联方往来
合计	**-**	**1,952,127.94**	**-**	**12.91**	**1,627.38**	**-**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 5-13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单位一	第三方	446,580.44	0 至 2 年	2.86	446.58	合作方往来
单位二	第三方	436,123.24	1 至 3 年	2.79	436.12	合作方往来
单位三	第三方	404,758.22	0 至 2 年及 3 年以上	2.59	409.63	合作方往来
单位四	第三方	359,153.87	1 年以内	2.3	359.15	合作方往来
单位五	第三方	324,036.16	1 年以内	2.08	-	合作方往来
合计		1,970,651.94		12.62	1,651.49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招商证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逆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4,958,074.50 万元、4,977,619.44 万元和 3,184,512.0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1.88%、1.77%和

1.11%。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544.94 万元，增幅为 0.39%；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793,107.40 万元，降幅为 36.02%，主要系证券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7）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44,065,354.43 万元、43,517,973.44 万元和 38,528,369.2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4%、15.49%和 13.40%。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547,380.99 万元，降幅为 1.24%；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4,989,604.22 万元，降幅为 11.47%。

最近三年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5-14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303.32	6,109.63	303,193.69	297,478.80	4,070.85	293,407.95	306,863.33	4,330.86	302,532.4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033,045.42	276,411.18	22,756,634.24	27,785,222.65	295,537.01	27,489,685.64	28,264,972.89	313,011.25	27,951,961.65
其中：开发成本	23,018,443.32	276,411.18	22,742,032.14	27,777,417.22	295,537.01	27,481,880.20	28,226,506.09	288,577.44	27,937,928.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11,395.27	606,670.98	9,304,724.30	9,490,919.33	644,048.88	8,846,870.45	9,164,170.51	696,205.30	8,467,965.20
其中：开发产品	9,447,666.35	467,648.03	8,980,018.33	8,922,811.52	447,775.57	8,475,035.95	8,074,483.45	501,760.88	7,572,722.5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4,230.58	1.95	24,228.64	14,272.47	1.80	14,270.67	12,728.67	1.80	12,726.87
合同履约成本	146,702.33	652.00	146,050.33	248,291.04	3,383.52	244,907.52	642,064.64	27,447.86	614,616.79
土地开发成本	3,831,840.21	-	3,831,840.21	3,969,395.43	-	3,969,395.43	3,978,543.04	-	3,978,543.04
其他	2,201,868.03	40,170.21	2,161,697.82	2,659,535.35	99.57	2,659,435.78	2,737,037.55	29.14	2,737,008.42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2,201,064.78	40,096.52	2,160,968.26	2,658,297.23	-	2,658,297.23	2,734,491.20	-	2,734,491.20
合计	**39,458,385.16**	**930,015.95**	**38,528,369.22**	**44,465,115.08**	**947,141.64**	**43,517,973.44**	**45,106,380.63**	**1,041,026.20**	**44,065,354.4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49,682,614.84 万元、53,878,181.53 万元和58,998,763.97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8.88%、19.18%和20.52%。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195,566.69 万元，增幅为 8.44%；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120,582.44 万元，增幅为 9.50%。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2,907,893.99 万元、13,810,008.59 万元和 14,301,154.1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90%、4.92%和4.97%。202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902,114.61万元，增幅为6.99%；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91,145.51 万元，增幅为 3.56%。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港口及码头设施、机器设备、汽车及船舶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9,963,501.43 万元、19,490,931.70 万元和 20,011,251.9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58%、6.94%和 6.96%。2023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72,569.73 万元，降幅为 2.37%；2024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520,320.20万元，增幅为2.67%。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3,952,417.09 万元、3,983,283.47 万元和 3,982,612.0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0%、1.42%和1.39%。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0,866.38 万元，增幅为 0.78%；202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671.41万元，降幅为0.02%。

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5-15 近三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船舶	662,342.85	7,755.68	654,587.18	264,590.14	7,755.68	256,834.46	225,138.73	7,755.68	217,383.05

项目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港口及码头设施	1,282,611.31	312,817.43	969,793.88	2,463,524.51	696,415.10	1,767,109.41	2,329,345.84	679,784.19	1,649,561.65
车间及实验室	60,396.42	214.74	60,181.68	14,300.39	-	14,300.39	2,537.99	-	2,537.99
泊位及堆场	572,469.07	76,513.26	495,955.81	508,426.40	53,210.49	455,215.92	540,689.38	53,075.91	487,613.47
基础设施	1,935,482.15	390,456.64	1,545,025.51	1,328,837.76	110,210.71	1,218,627.05	1,252,750.22	90,683.98	1,162,066.23
其他	341,389.26	91,669.86	249,719.40	359,856.92	91,069.22	268,787.70	522,456.27	92,281.49	430,174.78
合计	**4,854,691.07**	**879,427.60**	**3,975,263.47**	**4,939,536.12**	**958,661.19**	**3,980,874.93**	**4,872,918.42**	**923,581.25**	**3,949,337.17**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集装箱码头经营权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0,685,927.90 万元、14,659,366.83 万元和 14,086,689.8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6%、5.22%和 4.90%。2023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973,438.93 万元，增幅为 37.18%，主要是发行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2024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72,676.94 万元，降幅为 3.91%。

（6）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 1,001,518.04 万元、1,043,598.45 万元和 989,207.2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8%、0.37%和 0.34%，较为稳定。2023 年末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2,080.42 万元，增幅为 4.20%；2024 年末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54,391.17 万元，降幅为 5.2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表 5-16 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0,120.02	4.45	5,549,347.95	3.23	4,829,133.86	3.02
△拆入资金	997,967.45	0.57	2,706,139.22	1.58	1,080,243.85	0.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46,850.49	3.08	4,498,322.31	2.62	4,805,301.80	3.0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613,325.57	0.35	726,909.62	0.42	330,983.00	0.21
应付票据	251,026.73	0.14	393,178.76	0.23	456,463.80	0.29
应付账款	10,337,883.00	5.85	12,400,920.62	7.22	10,907,392.97	6.82
预收款项	318,850.74	0.18	131,993.21	0.08	159,820.18	0.10
合同负债	15,618,158.61	8.85	17,410,014.67	10.14	16,117,082.98	1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1,332.63	8.77	14,398,660.08	8.39	12,276,050.52	7.6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002.04	0.04	38,235.90	0.02	73,622.18	0.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61,071.72	8.59	11,785,223.35	6.86	10,637,765.42	6.65
应付职工薪酬	1,709,912.14	0.97	1,637,684.07	0.95	1,616,753.01	1.01
其中：应付工资	1,595,548.80	0.90	1,522,344.95	0.89	1,476,871.04	0.92
应交税费	981,508.95	0.56	1,126,242.80	0.66	1,748,757.10	1.09
其中：应交税金	964,246.28	0.55	1,115,404.68	0.65	1,738,278.86	1.09
其他应付款	11,574,298.87	6.56	13,294,034.81	7.74	14,797,306.92	9.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21.68	0.01	18,075.63	0.01	76,684.70	0.05
△应付分保账款	50,021.41	0.03	13,378.39	0.01	7,231.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025.49	9.57	16,717,178.46	9.74	14,359,171.94	8.98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40,633.42	3.48	5,954,403.93	3.47	2,816,319.45	1.76
其中：△收益凭证	1,917,777.04	1.09	2,144,857.34	1.25	99,202.72	0.06
其他流动负债	6,113,979.65	3.46	5,855,935.01	3.41	5,921,156.50	3.70
流动负债合计	**115,633,090.58**	**65.49**	**114,655,878.80**	**66.77**	**103,017,241.19**	**64.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183,204.31	4.07	5,959,555.63	3.47	4,448,400.65	2.78
长期借款	26,681,842.87	15.11	26,531,008.21	15.45	26,873,339.32	16.81
应付债券	18,019,294.51	10.21	17,334,699.43	10.10	18,813,089.60	11.77
租赁负债	759,232.23	0.43	882,019.34	0.51	795,725.63	0.50
长期应付款	800,323.67	0.45	880,417.42	0.51	1,436,941.43	0.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477.56	0.26	422,096.01	0.25	437,623.94	0.27
预计负债	108,252.60	0.06	213,381.21	0.12	174,250.80	0.11
递延收益	805,442.28	0.46	801,841.99	0.47	819,931.65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769.11	1.27	2,387,112.93	1.39	2,446,715.98	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9,427.55	2.20	1,638,368.51	0.95	605,326.43	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7,266.68**	**34.51**	**57,050,500.68**	**33.23**	**56,851,345.44**	**35.56**
负债合计	**176,570,357.27**	**100.00**	**171,706,379.47**	**100.00**	**159,868,586.6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9,868,586.62 万元、171,706,379.47 万元和 176,570,357.27 万元。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37,792.85 万元，增幅为 7.4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863,977.80 万元，增幅为 2.83%。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负债比例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内。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4.44%、66.77%和65.49%，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合同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4,829,133.86万元、5,549,347.95万元和7,850,120.02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02%、3.23%和4.45%。202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720,214.09万元，增幅为14.91%；202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300,772.07万元，增幅为41.46%，主要系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10,907,392.97万元、12,400,920.62万元和10,337,883.00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82%、7.22%和5.85%。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493,527.64万元，增幅为13.69%；202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063,037.62万元，降幅为16.64%。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159,820.18万元、131,993.21万元和318,850.74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10%、0.08%和0.18%。202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27,826.97万元，降幅为17.41%；202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86,857.53万元，增幅为141.57%，主要系招商工业增加13.9亿元（海工平台处置款）、招商平安资产增加3.5亿元（不良包分期收款，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确认预收账款）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余额分别为12,276,050.52万元、14,398,660.08万元和15,491,332.63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68%、8.39%和8.77%。2023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22年末余额增加了2,122,609.56万

元，增幅为17.29%；2024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092,672.55万元，增幅为7.59%。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14,797,306.92万元、13,294,034.81万元和11,574,298.87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26%、7.74%和6.56%。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503,272.11万元，降幅为10.16%；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719,735.94万元，降幅为12.94%。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余额分别为10,637,765.42万元、11,785,223.35万元和15,161,071.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5%、6.86%和8.59%。2023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147,457.93万元，增幅为10.79%；2024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3,375,848.37万元，增幅为28.6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14,359,171.94万元、16,717,178.46万元和16,898,025.49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98%、9.74%和9.57%。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358,006.52万元，增幅为16.42%；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80,847.03万元，增幅为1.08%。

（8）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科目余额分别为2,816,319.45万元、5,954,403.93万元和6,140,633.42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6%、3.47%和3.48%。2023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138,084.48万元，增幅为111.43%，主要系收益凭证、短期债券增加所致；2024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86,229.49万元，增幅为3.1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6,873,339.32 万元、26,531,008.21 万元和26,681,842.87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6.81%、15.45%和15.11%。2023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 342,331.11 万元，减幅为 1.27%；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50,834.66万元，增幅为0.57%。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 18,813,089.60 万元、17,334,699.43万元和18,019,294.51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1.77%、10.10%和 10.21%。2023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478,390.17万元，降幅为7.86%；2024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684,595.08万元，增幅为3.95%。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36,941.43 万元、880,417.42 万元和 800,323.6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0.51%和 0.45%。2023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56,524.01 万元，降幅为 38.73%；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80,093.75万元，降幅为9.1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76,581,238.8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30,679,563.02万元，占40.06%，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45,901,675.78万元，占59.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5-17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50,120.02	10.25	5,549,347.95	7.58	4,829,133.86	7.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688,809.59	21.79	16,478,936.28	22.51	14,094,616.75	20.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19,082.77	10.08	6,835,756.29	9.34	4,538,185.33	6.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91,070.34	11.48	9,453,045.22	12.91	9,389,762.52	13.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656.48	0.23	190,134.76	0.26	166,668.90	0.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40,633.42	8.02	5,954,403.93	8.13	2,816,319.45	4.10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0,679,563.02**	**40.06**	**27,982,688.15**	**38.23**	**21,740,070.06**	**31.61**
长期借款	26,681,842.87	34.84	26,531,008.21	36.24	26,873,339.32	39.07
应付债券	18,019,294.51	23.53	17,334,699.43	23.68	18,813,089.60	27.35
租赁负债	759,232.23	0.99	882,019.34	1.20	795,725.63	1.16
售后回租款	441,306.17	0.58	470,685.38	0.64	552,142.48	0.80
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45,901,675.78**	**59.94**	**45,218,412.36**	**61.77**	**47,034,297.03**	**68.39**
合计	**76,581,238.80**	**100.00**	**73,201,100.51**	**100.00**	**68,774,367.09**	**100.00**

注：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和类型情况如下：

表 5-18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和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21,180,000.00	68.90
债务融资工具	9,561,000.00	31.10
合计	**30,741,000.00**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5-19 发行人 2024 年末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26.80	92.58	502.18	65.06	1,641.99	61.54	2,870.97	67.95%
保证借款	29.68	3.78	165.35	21.42	364.33	13.65	559.36	13.24%
抵押借款	25.73	3.28	77.15	9.99	328.82	12.32	431.70	10.22%
质押借款	2.80	0.36	26.15	3.39	317.88	11.91	346.83	8.21%
抵押及质押借款	-	-	0.31	0.04	4.09	0.15	4.40	0.1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0.77	0.10	11.07	0.41	11.84	0.28%
合计	**785.01**	**100.00**	**771.91**	**100.00**	**2,668.18**	**100.00**	**4,225.1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有息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 67.95%为信用方式，具有较好的信用能力。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20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0,377.42	56,480,364.06	64,826,8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2,889.27	48,221,684.75	53,718,9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488.15	8,258,679.32	11,107,81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2,929.87	13,073,737.26	12,856,87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6,589.31	15,676,332.74	17,638,1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659.45	-2,602,595.48	-4,781,32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9,870.67	54,885,304.08	54,090,81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1,675.40	60,662,407.92	59,813,9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804.72	-5,777,103.84	-5,723,08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20,298.28**	**-87,579.25**	**873,112.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5,266.37**	**19,284,968.08**	**19,372,547.3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4,826,803.62 万元、56,480,364.06 万元和 54,700,377.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导致的流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3,718,991.75 万元、48,221,684.75 万元和 45,302,889.2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07,811.87 万元、8,258,679.32 万元和 9,397,488.15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856,875.30 万元、13,073,737.26 万元和 14,422,929.8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的流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638,196.47 万元、15,676,332.74 万元和 15,886,589.3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4,781,321.16 万元、-2,602,595.48 万元和-1,463,659.45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54,090,819.97 万元、54,885,304.08 万元和 57,889,870.6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9,813,902.40 万元、60,662,407.92 万元和 63,331,675.4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5,723,082.43 万元、-5,777,103.84 万元和 -5,441,804.72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全部债务（亿元）	8,128.78	7,697.81	7,295.28
流动比率	1.25	1.30	1.40
速动比率	0.92	0.92	0.97
资产负债率（%）	61.41	61.11	60.74
债务资本比率（%）	42.29	41.33	41.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6	16.61	17.37
EBITDA 利息倍数	6.88	6.41	6.16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0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2 和 0.92，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61.11%和 61.41%，基本保持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6、6.41 和 6.88，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表：

表 5-22 最近三年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988,525.43	44,754,507.67	49,295,591.86
营业成本	34,980,306.52	34,396,238.96	38,209,643.71
税金及附加	900,048.10	791,653.55	947,957.45
销售费用	1,335,178.42	1,265,194.06	1,194,870.43
管理费用	1,786,753.16	1,840,723.38	1,797,193.37
研发费用	166,959.59	199,831.67	196,360.82
财务费用	1,067,049.33	956,692.75	1,015,027.38
投资收益	7,220,121.02	6,527,452.22	7,621,351.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8,901,590.84	9,082,853.85	9,206,477.04
营业外收入	107,372.28	142,018.58	236,094.20
营业外支出	68,150.56	113,560.31	219,894.30
利润总额	8,940,812.56	9,111,312.12	9,222,676.94
所得税费用	1,079,186.78	719,815.50	1,386,097.21
净利润	7,861,625.78	8,391,496.62	7,836,579.73
营业毛利率（%）	15.39	15.83	15.60
净利率（%）	19.02	20.53	17.3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95,591.86 万元、44,754,507.67 万元和 44,988,525.4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4,541,084.19 万元，减幅为 9.21%，主要系物流及相关业务收入减少；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34,017.76 万元，增幅为 0.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同向变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8,209,643.71 万元、34,396,238.96 万元和 34,980,306.5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3,813,404.75 万元，减幅 9.98%，与营业收入同步减少；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584,067.56 万元，增幅 1.70%，与营业收入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206,477.04 万元、9,082,853.85 万元和 8,901,590.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36,579.73 万元、8,391,496.62 万元和 7,861,625.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

1．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5-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821.18	44.05	1,789.47	43.79	1,869.28	41.29
物流及相关业务	1,154.09	27.92	1,197.93	29.31	1,614.44	35.66
科创及相关业务	349.49	8.45	-	-	-	-

业务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及相关业务	366.29	8.86	647.02	15.83	597.63	13.20
港口及相关业务	284.14	6.87	295.50	7.23	305.71	6.75
公路及相关业务	126.74	3.07	108.90	2.66	93.68	2.07
金融及相关业务	32.36	0.78	47.66	1.17	46.41	1.03
合计	**4,134.29**	**100.00**	**4,086.48**	**100.00**	**4,527.14**	**100.00**

注：随着本公司业务类型具体规模、内部结构的变化，本公司决定调整集团分部报告列报口径。分部报告变更前主要划分六个经营分部，分别为港口及相关业务、公路及相关业务、航运及相关业务、物流及相关业务、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金融业务；变更后主要划分为七个经营分部，分别为港口及相关业务、公路及相关业务、航运及相关业务、物流及相关业务、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金融业务、科创及相关业务。该变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69.28亿元、1,789.47亿元和1,821.18亿元，占比分别为41.29%、43.79%和44.05%。2023年度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79.81亿元，减幅为4.27%。2024年度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71亿元，增幅为1.77%。

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14.44亿元、1,197.93亿元和1,154.09亿元，占比分别为35.66%、29.31%和27.92%。2023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416.51亿元，降幅为25.80%。2024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43.84亿元，降幅为3.66%。

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7.63亿元、647.02亿元和366.29亿元，占比分别为13.20%、15.83%和8.86%。2023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49.39亿元，增幅为8.26%。2024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280.73亿元，降幅为43.39%，主要系公司调整分部报告列报口径，由原来的六个经营分部变更为七个经营分部，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的部分收入划分至科创及相关业务板块，2024年度科创及相关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47.84亿元。

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5.71 亿元、295.50 亿元和 284.14 亿元，占比分别为 6.75%、7.23%和 6.87%。2023 年度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0.21 亿元，减幅为 3.34%。2024 年度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6 亿元，减幅为 3.85%。

公路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68 亿元、108.90 亿元和 126.7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7%、2.66%和 3.07%。2023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15.22 亿元，增幅为 16.25%。2024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收入较 2023 年增加了 17.84 亿元，增幅为 16.39%。

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41 亿元、47.66 亿元和 32.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3%、1.17%和 0.78%。2023 年度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25 亿元，增幅为 2.69%。2024 年度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5.30 亿元，减幅为 32.10%，主要系 2023 年金融及相关业务包含部分大宗商品交易，2024 年无相关影响所致。

2．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5-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552.28	44.38	1,481.27	43.06	1,504.54	39.38
物流及相关业务	1,071.69	30.64	1,138.45	33.10	1,549.71	40.56
科创及相关业务	325.09	9.29	-	-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244.36	6.99	518.80	15.08	474.21	12.41
港口及相关业务	199.67	5.71	205.90	5.99	215.32	5.64
公路及相关业务	83.62	2.39	58.34	1.70	56.33	1.47
金融及相关业务	21.33	0.61	36.86	1.07	20.85	0.55
合计	**3,498.03**	**100.00**	**3,439.62**	**100.00**	**3,820.96**	**100.00**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1,504.54 亿元、1,481.27 亿元和 1,552.2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38%、43.06%和 44.38%。2023 年度房地

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23.27 亿元，减幅 1.55%。2024 年度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成本较2023年度增加了71.01亿元，增幅4.79%。

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1,549.71亿元、1,138.45亿元和1,071.69亿元，占比分别为40.56%、33.10%和30.64%。2023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411.26 亿元，减幅为 26.54%。2024 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66.76 亿元，减幅为 5.86%。

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474.21 亿元、518.80 亿元和244.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41%、15.08%和 6.99%。2023 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44.59 亿元，增幅为 9.40%。2024 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较2023年度减少274.44亿元，降幅为52.90%，主要系公司调整分部报告列报口径，由原来的六个经营分部变更为七个经营分部，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的部分收入划分至科创及相关业务板块，2024年度科创及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323.50亿元。

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215.32 亿元、205.90 亿元和199.67 亿元，占比分别为 5.64%、5.99%和 5.71%。2023 年度港口及相关板块成本较2022年度减少了9.42亿元，减幅为4.38%。2024年度港口及相关板块成本较2023年度减少了 6.23 亿元，减幅为 3.02%。

公路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56.33亿元、58.34亿元和83.62亿元，占比分别为 1.47%、1.70%和 2.39%。2023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2.01 亿元，增幅为 3.57%。2024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成本较2023年度增加了25.28亿元，增幅为43.33%。

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20.85亿元、36.86亿元和21.33亿元，占比分别为 0.55%、1.07%和 0.61%。2023 年度金融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6.01 亿元，增幅为 76.75%。2024年度金融及相关板块成本较2023年度减少了 15.53 亿元，降幅为 42.14%。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5-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268.90	42.26	308.20	47.65	364.73	51.65
物流及相关业务	82.40	12.95	59.48	9.20	64.73	9.17
科创及相关业务	24.40	3.83	-	-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121.94	19.16	128.22	19.82	123.42	17.48
港口及相关业务	84.46	13.27	89.60	13.85	90.39	12.80
公路及相关业务	43.12	6.78	50.56	7.82	37.34	5.29
金融及相关业务	11.03	1.73	10.80	1.67	25.56	3.62
合计	**636.26**	**100.00**	**646.86**	**100.00**	**706.18**	**100.00**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364.73亿元、308.20亿元和268.90亿元，占比分别为51.65%、47.65%和42.26%。2023年度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毛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了56.53亿元，降幅为15.50%。2024年度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板块毛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了39.30亿元，降幅为12.75%。

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64.73亿元、59.48亿元和82.40亿元，占比分别为9.17%、9.20%和12.95%。2023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了5.25亿元，降幅为8.11%。2024年度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了22.92亿元，增幅为38.54%。

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123.42亿元、128.22亿元和121.94亿元，占比分别为17.48%、19.82%和19.16%。2023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4.80亿元，增幅为3.89%。2024年度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了6.28亿元，降幅为4.90%。

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90.39亿元、89.60亿元和84.46亿元，占比分别为12.80%、13.85%和13.27%。2023年度港口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了0.79亿元，降幅为0.87%。2024年度港口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了5.14亿元，降幅为5.73%。

公路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 37.34 亿元、50.56 亿元和 43.12 亿元，占比分别为 5.29%、7.82%和 6.78%。2023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3.22 亿元，增幅为 35.40%。2024 年度公路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7.44 亿元，降幅为 14.72%。

金融及相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分别为 25.56 亿元、10.80 亿元和 11.03 亿元，占比分别为 3.62%、1.67%和 1.73%。2023 年度金融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14.76 亿元，降幅为 57.75%。2024 年度金融及相关板块毛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0.23 亿元，增幅为 2.1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5-26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4.77	17.22	19.51
物流及相关业务	7.14	4.97	4.01
科创及相关业务	6.98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33.29	19.82	20.65
港口及相关业务	29.73	30.32	29.57
公路及相关业务	34.02	46.43	39.86
金融及相关业务	34.09	22.66	55.07
平均	**15.39**	**15.83**	**15.60**

注：合计毛利率=(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各业务板块成本之和)/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100%

报告期内，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1%、17.22%和 14.77%，报告期内房地产与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有下滑趋势，主要系相关业务成本增加所致；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01%、4.97%和 7.14%；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65%、19.82%和 33.29%；港口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7%、30.32%和 29.73%；公路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6%、46.43%和 34.02%；金融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7%、22.66%和 34.09%；科创及相关业务板块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7.00%。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表5-27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1,335,178.42	1,265,194.06	1,194,870.43
管理费用	1,786,753.16	1,840,723.38	1,797,193.37
研发费用	166,959.59	199,831.67	196,360.82
财务费用	1,067,049.33	956,692.75	1,015,027.38
期间费用合计	**4,355,940.51**	**4,262,441.86**	**4,203,452.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4%	10.43%	9.2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203,452.01万元、4,262,441.86万元和4,355,940.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9%、10.43%和10.5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94,870.43万元、1,265,194.06万元和1,335,178.42万元。公司2023年销售费用较2022年同期增加70,323.63万元，增幅5.89%。公司2024年销售费用较2023年同期增加69,984.36万元，增幅5.5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97,193.37万元、1,840,723.38万元和1,786,753.16万元。公司2023年管理费用较2022年增加了43,530.01万元，增幅为2.42%。公司2024年管理费用较2023年减少了53,970.22万元，降幅为2.9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15,027.38万元、956,692.75万元和1,067,049.33万元。公司2023年财务费用较2022年减少58,334.63万元，降幅为5.75%。公司2024年财务费用较2023年增加110,356.58万元，增幅为11.54%。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621,351.10万元、6,527,452.22万元和7,220,121.02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等构成。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收益为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按权益法确认收益占公司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74.38%、74.26%和78.83%。发行人按权益法确认收益主要是由公司旗下联营公司（主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

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净利润形成，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

表 5-28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78,726.86	5,759,757.91	6,471,301.93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5,691,970.61	5,647,546.73	5,659,841.27
股权处置收益	186,756.25	112,211.18	811,46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663.75	623,371.76	1,038,094.1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40,359.02	742,619.07	691,969.87
处置收益	430,304.73	-119,247.31	346,124.24
债权投资	718.48	245.31	16,031.5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18.48	245.31	16,031.51
其他债权投资	116,426.52	12,051.78	-12,299.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	-	328.67
处置收益	116,426.52	12,051.78	-12,62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51.36	16,053.69	16,028.7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49,751.36	16,053.69	16,028.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99.46	33,765.09	48,695.0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7,117.66	28,478.72	12,729.05
处置收益	2,181.79	5,286.37	35,966.0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6.78	21,914.38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8,084.24	164,925.13	1,979.25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333,117.94	-140,106.52	-27,758.69
委托贷款收益	13,934.60	27,124.03	21,52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946.82	23,521.58	-2,115.90
其他投资收益	4,686.86	6,769.23	27,959.56
合计	**7,220,121.02**	**6,527,452.22**	**7,621,351.10**

6．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6,094.20 万元、142,018.58 万元和

107,372.2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56%、1.56%和 1.20%，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以及其他利得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结构如下：

表 5-29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443.76	25,161.30	15,700.99
违约赔偿收入	33,684.16	31,354.18	40,404.24
无需偿付的往来款	6,188.39	15,909.74	12,758.46
保险理赔款	350.50	5,151.22	1,581.59
拆迁补偿款	1,916.01	8,518.16	1,902.62
预计负债转回	3,245.42	690.44	30,446.41
营运补偿款	-	-	21,357.46
其他利得	57,544.04	55,233.52	111,942.43
合计	**107,372.28**	**142,018.58**	**236,094.20**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700.99 万元、25,161.30 万元和 4,443.76 万元，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17.72%和 4.1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9,894.30 万元、113,560.31 万元和 68,150.5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38%、1.25%和 0.76%，对利润总额影响不显著。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诉讼损失、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结构如下：

表 5-3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捐赠支出	13,205.36	13,536.42	31,776.5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2,758.61	8,965.01	118,068.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66.41	5,720.69	19,747.68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诉讼损失	1,401.91	52,818.67	24,481.59
其他支出	17,718.28	32,519.53	25,819.53
合计	**68,150.56**	**113,560.31**	**219,894.30**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41,313.56 万元、376,569.99 万元和 625,403.16 万元。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减少 36.47 亿元，降幅为 49.20%；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 248,833.17 万元，增幅为 66.08%，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2. 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2024 年，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31 2024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Bowhead Shipping Ltd.	合营企业
上海仁崇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北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新长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绿地南坤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象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土耳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美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招商宝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景晟乾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朝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永安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鸿远京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荟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添旭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如东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平湖市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合景隆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穗信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山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杭州崇逸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右岸网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青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联招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嘉善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合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招银津六十二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顺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中诚商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世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鸿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顺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愉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天河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浦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山顺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信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宸远招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壹品澜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瑞玛船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绿水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创耀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瑞迅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世园方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绿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FORTUNE HOPE LIMITED	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Sky Castle Limited	联营企业
金威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Dynamic Wish Limited	联营企业
金华绿城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华璟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重大关联交易

（1）收入及费用

表 5-32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入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累计数	2023 年累计数	2022 年累计数
联营企业	存款及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90,773.14	182,781.92	215,258.45
	提供劳务	佣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93,600.79	134,602.90	38,009.51
	提供劳务	贸易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35,307.99	30,531.24	28,339.37
	提供劳务	航运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56,682.96	41,593.21	48,075.29
	接受劳务	服务费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71,009.16	211,184.64	210,004.77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64,700.02	55,119.81	51,248.85
	租赁	租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979.63	2,433.05	2,177.80
	租赁	租金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340.57	756.92	630.90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累计数	2023 年累计数	2022 年累计数
	接受贷款	利息手续费支出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274,480.01	113,496.66	129,874.32
	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44,399.91	46,659.28	-
合营企业	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6,070.70	22,142.99	58,515.68
	提供劳务	服务费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21,184.89	3,502.53	6,938.13
	提供劳务	贸易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11,972.06	145,690.25	172,353.08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1,118.54	14,352.70	-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39,362.31	156,424.69	219,485.50
	接受贷款	利息支出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192.47	730.20	-
	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957.19	-	-

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类型结算方式有所不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主要债权债务往来金额

表 5-33 公司主要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数	2024 年初数
货币资金	联营企业	10,359,144.58	8,678,436.6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联营企业	97,951.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联营企业	166,805.29	118,265.65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31,367.96	34,850.96
	联营企业	14,343.30	13,433.29
	合计	45,711.26	48,284.25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17,826.25	32,767.21
	联营企业	35,244.51	22,228.69
	合计	53,070.76	54,995.90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1,627,906.82	1,979,116.51
	联营企业	2,108,315.62	2,377,346.66
	合计	3,736,222.44	4,356,463.17
合同资产	合营企业	-	2,17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11,767.16	72,099.97
	联营企业	3,430.00	8,196.96
	合计	15,197.16	80,29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营企业	-	545.15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数	2024 年初数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341,085.32	244,908.80
	联营企业	105,292.76	39,859.95
	合计	446,378.08	284,76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58.14	32,945.87
	联营企业	22,166.31	-
	合计	22,224.45	32,945.87
短期借款	联营企业	658,790.79	261,268.61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17,780.72	22,245.21
	联营企业	41,544.88	41,711.67
	合计	59,325.60	63,956.88
预收款项	合营企业	-	42.19
	联营企业	100.25	155.73
	合计	100.25	197.93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2,497.59	1,996.55
	联营企业	4,037.80	16,358.69
	合计	6,535.39	18,355.24
租赁负债	合营企业	136,696.75	139,892.26
	联营企业	25,403.65	49,007.42
	合计	162,100.40	188,899.6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合营企业	39,042.72	25,863.50
	联营企业	25,605.76	5,810.93
	合计	64,648.48	31,674.43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1,497,601.34	1,727,636.95
	联营企业	2,302,111.49	2,294,107.07
	合计	3,799,712.83	4,021,744.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联营企业	1,327.06	6,101.77
其他流动负债	联营企业	18,011.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营企业	1,640.80	1,988.14
	联营企业	716,229.34	707,431.22
	合计	717,870.14	709,419.36
长期借款	联营企业	2,833,842.54	2,481,169.38
长期应付款	合营企业	20,008.25	515.98
	联营企业	229,013.34	220,354.42
	合计	249,021.59	220,870.40

（3）借款担保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七）对外担保情况”。

4.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

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714,723.0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25%。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599,293.84 万元。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5-34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商品房承购人（注 1）	4,113,495.39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2）	502,296.90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3）	96,996.94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1,933.81
合计	**4,714,723.05**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104,174.39 万元和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9,321.01 万元，该事项对本集团本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注 2：联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联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393,450.95 万元。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港口对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之另一股东 CMA CGM S.A.作出承诺，就其对 Terminal Link SAS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按照招商港口持有 Terminal Link SAS 的 49%的股权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7,448.21 万元，若发生相关的担保偿付责任，招商港口对其进行补偿。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对联营企业 Khor Ambado FZCo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47,621.19 万元。

注 3：合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合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72,954.94万元。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贷款担保于2027年3月31日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24,042.01万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 TCP集团涉及的未决诉讼

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TCP及其子公司由于与巴西当地税务机构、雇员或者前雇员之间的未决诉讼而导致的重大或有负债，根据TCP管理层的最新估计，可能的赔偿金额折合人民币80,457.07万元，且不大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TCP对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并未确认预计负债。以TCP为受益人的反补偿协议将由出售股份的原TCP股东执行，根据该反补偿协议，原TCP股东需就上述或有负债向TCP作出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预先确定的金额和指定的期间。

2. 中外运长航涉及的未决诉讼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外运长航以前年度从事的物流监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外运长航作为被告的物流监管业务涉诉金额为人民币4,614.02万元。

中外运长航曾牵涉在其他日常业务所发生的多项诉讼中。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已计提的对外提供担保与未决诉讼损失是管理层参照法律意见合理估计诉讼结果时，就此索赔按可能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如果诉讼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则未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为除物流监管业务外的待决诉讼承担的最大风险约为人民币20,391.02万元。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5 发行人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76,006.82	注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3.70	——
结算备付金	2,407,371.02	——
应收票据	839.17	——
应收账款	47,846.24	注 8、注 14
其他应收款	3,305.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2,836.80	——
存货	6,594,531.77	注 2、注 8、注 15
其他流动资产	10,315.78	——
债权投资	395,720.38	——
其他债权投资	3,995,777.51	注 3
长期应收款	207,000.0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2,568.79	——
投资性房地产	2,103,070.60	注 4、注 5、注 10、注 15
固定资产	2,793,092.18	注 7、注 8、注 9、注 11、注 15、注 16
无形资产	6,488,816.19	注 6、注 7、注 9、注 12、注 14
在建工程	20,714.61	注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	——
其他	252,825.45	注 8、注 17
合计	**55,584,812.68**	**——**

注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原因为：经纪客户存款、保证金、保函押金及质押担保款、住房公积金户及监管账户资金。

注 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以存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5,288.27 万元，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3,183.17 万元。

注 3：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将持有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等形成的所有权受限资产人民币 21,159,283.49 万元，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6,150.29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人民币 3,937,944.8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5,188.33 万元。

注 4：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前年度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相关变更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434.2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199.75 万元。借款抵押物为持有的地块项目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348.10 万元。

注 5：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以投资性房地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487.33 万元，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1,588.03 万元。

注 6：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连港集团于以前年度以土地使用权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5,476.70 万元。

注 7：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颐德港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5,792.15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6,753.18 万元及人民币 62,429.77 万元。

注 8：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Oriental Merchant Pty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资产折合人民币 191,851.30 万元作为抵押（主要包括存货人民币 85,132.70 万元、固定资产人民币 38,906.29 万元、应收账款人民币 37,902.91 万元、其他资产 29,909.40 万元），用于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13,931.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该额度取得的短期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44,138.61 万元。

注 9：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长投发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86.97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 4,563.47 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抵押借款，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5,106.66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长港口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05.17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人民币 34,264.34 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抵押借款，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8,302.00 万元。

注 10：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 1,348.05 万元。

注 11：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国外运物流发展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人民币 20,022.23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厂房、机械设备、港口及码头设施账面价值人民币 15,792.00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人民币 11,871.34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外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 151.89 万元。

注 1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20,463.73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19,021.41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10,546.82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5,102.87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3,232.78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莞中外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2,848.28 万元。

注 13：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合肥供销物流园在建仓库及配套设施账面价值人民币 3,173.03 万元。

注 1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公路以其部分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08,356.17 万元的公路收费权和其部分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23.43 万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

注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26,215.90 万元，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99,786.42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1,320.84 万元。

注 16：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资产授信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5,503.11 万元。

注 17：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财务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存放金额根据本公司符合规定的存款金额计算，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用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916.05 万元。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 母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299,517.31万元、12,819,463.93万元和13,281,331.28万元，总负债分别为4,651,555.44万元、6,087,859.25万元和11,009,380.32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98%、47.49%和82.89%。

（1）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3,281,331.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05,19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 31.66%，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总资产的 13.21%和 18.38%；非流动资产 9,076,138.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8.34%，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 63.6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840,927.96万元、2,447,883.48万元和2,441,545.20万元，主要构成为母公司与集团所属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款。母公司承担集团范围内各板块业务间的投资及管理，并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8,447,416.74万元，公司权益出资的企业中，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2）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为11,009,380.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816,827.09万元，占总负债的52.84%，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27.64%和17.40%；非流动负债5,192,553.23万元，占总负债的47.16%，主要系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18.17%和28.61%。发行人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作为AAA中央国有企业，融资渠道通畅。

（3）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母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09,999.02万元、360,563.93万元和523,146.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9,972.00万元、360,573.31万元和523,123.72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2022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625.49万元、327,243.80万元和-2,259,340.83万元。2023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274.14万元、444,046.96万元和-979,519.57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48.57 万元、-76,010.72 万元和-155,124.84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1.05 和 0.72，2024 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小于 1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作为 AAA 中央国有企业，融资渠道畅通，整体来看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 最近一年上市子公司分红情况

招商蛇口：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招商蛇口以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60,836,1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18,668,958 股后的股本总额 9,042,167,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353 元（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1,749,930,621.89 元。

招商公路：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招商公路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20,337,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2,844,080,693.30 元。

招商港口：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招商港口拟按最新总股本 2,490,229,307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7.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2,769,687.18 元。

中国外运：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国外运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3,563,321.16 元（含税）。此外，中国外运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派发 2024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53,563,321.16 元（含税）。据此，2024 年全年中国外运现金分红合计金额预计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47%。

招商轮船：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招商轮船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轮船总股本8,143,806,353股，扣除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8,237,984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264,468,665.56元（含税）。招商轮船2024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4,380,635.30元（每10股1.00元）。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8,849,300.8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70%。

招商证券：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招商证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总股本8,696,526,8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78,590,605.86元（含税）。2024年度招商证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156,939,813.27元，占招商证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02%。

招商积余：根据《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招商积余以2025年3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1,060,346,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995,800股后的股本总额1,059,350,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244,06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招商南油：招商南油最近一年未进行股东分红。

辽港股份：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辽港股份总股本23,905,474,669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267,086,195股后的23,638,388,474股股份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本次派息总额约为564,957,484.53元，派息比率为50.06%。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54.61 亿元、41.62 亿元和 55.91 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管理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集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收入等，且发行人依托控股集团较高的信用等级，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整体来看，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相关产业发展易受外部经济波动影响。

2. 下属子公司众多对治理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表 6-1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6-0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06-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04-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3-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3-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2-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

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局集团在银行授信总额度约 10,20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4,96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5,24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482.65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及偿还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利率单位：%，期限单位：年（特别标注的除外）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5CMGK0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6-11	-	2030-06-13	5	30.00	1.77	30.00
2	24CMGK01		公募	2024-06-18	-	2029-06-19	5	20.00	2.20	20.00
3	23 招商局 YK03		公募	2023-08-22	2026-08-24	-	3+N	15.00	2.86	15.00
4	23 招商局 YK02		公募	2023-07-21	2026-07-25	-	3+N	15.00	2.90	15.00
5	23 招商局 YK01		公募	2023-04-18	2026-04-20	-	3+N	20.00	3.24	20.00
6	24 蛇口 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09-03	-	2029-09-05	5	15.00	2.35	15.00
7	24 蛇口 03		公募	2024-09-03	-	2027-09-05	3	25.00	2.25	25.00
8	24 蛇口 02		公募	2024-08-08	-	2029-08-12	5	29.00	2.30	29.00
9	24 蛇口 01		公募	2024-08-08	-	2027-08-12	3	21.00	2.10	21.00
10	23 蛇口 05		公募	2023-11-24	-	2026-11-28	3	38.40	3.20	38.40
11	23 蛇口 04		公募	2023-08-18	-	2028-08-22	5	25.00	3.10	25.00
12	23 蛇口 03		公募	2023-08-18	-	2026-08-22	3	25.00	2.79	25.00
13	23 蛇口 02		公募	2023-07-14	-	2028-07-18	5	25.00	3.15	25.00
14	23 蛇口 01		公募	2023-07-14	-	2026-07-18	3	25.00	2.79	25.00
15	22 蛇口 10		公募	2022-12-12	-	2027-12-14	5	10.00	2.80	10.00
16	22 蛇口 09		公募	2022-12-12	-	2025-12-14	3	26.40	2.40	26.40
17	22 蛇口 07		公募	2022-11-14	-	2025-11-16	3	13.60	2.75	13.60
18	22 蛇口 06		公募	2022-10-26	-	2027-10-28	5	10.00	3.12	10.00
19	22 蛇口 05		公募	2022-10-26	-	2025-10-28	3	40.00	2.60	40.00
20	22 蛇口 03		公募	2022-06-20	-	2025-06-22	3	8.00	2.90	8.00
21	22 蛇口 04		公募	2022-06-20	-	2027-06-22	5	10.00	3.40	10.00
22	22 蛇口 02		公募	2022-06-02	-	2027-06-07	5	40.00	3.50	40.00
23	21 蛇口 03		公募	2021-06-03	-	2026-06-07	5	10.00	3.66	10.00
24	21 蛇口 01		公募	2021-04-12	-	2026-04-14	5	3.00	3.80	3.00
25	20 蛇口 01		公募	2020-11-13	-	2025-11-17	5	10.40	4.15	10.40
26	25 招路 K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4-22	-	2028-04-24	3	15.00	1.92	15.00
27	24 招路 K1		公募	2024-06-13	-	2029-06-17	5	20.00	2.34	20.00
28	23 招路 K2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20.00	3.04	20.00
29	23 招路 K1		公募	2023-08-17	-	2026-08-21	3	10.00	2.69	10.00
30	22 招路 01		公募	2022-08-09	-	2025-08-11	3	15.00	2.69	15.00
31	17 招路 02		公募	2017-08-02	-	2027-08-07	10	10.00	4.98	10.00
32	24 招港 K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08-21	-	2029-08-23	5	20.00	2.18	20.00
33	22 招港 01		公募	2022-08-26	-	2025-08-30	3	30.00	2.69	30.00
34	25 外运 K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1-17	-	2028-01-21	3	20.00	1.79	20.00
35	21 外运 01		公募	2021-07-22	2024-07-26	2026-07-26	3+2	20.00	3.15	0.20
36	25 招租 01		公募	2025-04-14	-	2028-04-15	3	6.00	1.90	6.00
37	24 招租 01		公募	2024-11-14	-	2027-11-18	3	10.00	2.2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38	24 招租 G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4-09-11	-	2027-09-13	3	10.00	2.05	10.00
39	24 招租 YK01		公募	2024-05-22	-	2027-05-24	3+N	10.00	2.45	10.00
40	24 招租 K1		公募	2024-01-15	-	2027-01-16	3	10.00	2.87	10.00
41	22 招租 G4		公募	2022-08-18	-	2027-08-22	5	3.00	3.43	3.00
42	22 招租 G3		公募	2022-08-18	-	2025-08-22	3	7.00	2.76	7.00
43	24 辽港 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01-10	-	2029-01-12	5	3.00	3.05	3.00
44	24 辽港 01		公募	2024-01-10	-	2027-01-12	3	7.00	2.81	7.00
45	23 辽港 01		公募	2023-06-19	-	2025-06-21	2	15.00	2.98	15.00
46	23 招资 Y1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3-07-20	2025-07-24	-	2+N	12.00	3.50	12.00
47	22 招资 01		公募	2022-09-27	-	2025-09-29	3	10.00	2.75	10.00
48	25 长航 0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4-18	-	2028-04-22	3	10.00	1.78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802.80**	-	**783.00**
49	25 招商局 SCP006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5-20	-	2025-11-14	177 天	35.00	1.49	35.00
50	25 招商局 SCP005		公募	2025-05-20	-	2025-11-14	177 天	40.00	1.49	40.00
51	25 招商局 SCP004		公募	2025-03-24	-	2025-09-26	185 天	40.00	1.80	40.00
52	25 招商局 SCP003		公募	2025-03-20	-	2025-09-23	186 天	40.00	1.82	40.00
53	25 招商局 SCP002		公募	2025-02-13	-	2025-08-13	180 天	50.00	1.72	50.00
54	25 招商局 SCP001		公募	2025-01-20	-	2025-07-18	178 天	50.00	1.77	50.00
55	24 招商局 SCP012		公募	2024-09-25	-	2025-06-23	270 天	50.00	1.89	50.00
56	24 招商局 MTN004		公募	2024-12-17	-	2026-12-18	2	50.00	1.67	50.00
57	24 招商局 MTN003		公募	2024-12-13	-	2026-12-16	2	50.00	1.72	50.00
58	24 招商局 MTN002		公募	2024-12-10	-	2027-12-11	3	30.00	1.84	30.00
59	24 招商局 MTN001		公募	2024-11-18	-	2027-11-20	3	50.00	2.04	50.00
60	22 招商局 MTN004		公募	2022-10-20	2025-10-24	-	3+N	28.00	2.70	28.00
61	22 招商局 MTN003		公募	2022-09-26	2025-09-28	-	3+N	30.00	2.80	30.00
62	20 招商局 MTN001B		公募	2020-04-24	2030-04-28	-	10+N	5.00	4.20	5.00
63	25 招商蛇口 MTN001		公募	2025-01-22	-	2028-01-23	3	10.00	2.0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64	24 招商蛇口 MTN0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12-27	-	2027-12-30	3	15.00	2.04	15.00
65	24 招商蛇口 GN001		公募	2024-10-22	-	2027-10-24	3	2.60	2.35	2.60
66	23 招商蛇口 MTN004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16.00	3.20	16.00
67	23 招商蛇口 MTN003		公募	2023-10-18	-	2026-10-19	3	7.00	3.10	7.00
68	23 招商蛇口 MTN001		公募	2023-08-15	-	2026-08-17	3	20.00	2.80	20.00
69	23 招商蛇口 GN002		公募	2023-10-16	-	2026-10-18	3	4.00	2.90	4.00
70	22 招商蛇口 MTN003B		公募	2022-09-27	-	2027-09-29	5	10.00	3.15	10.00
71	22 招商蛇口 MTN003A		公募	2022-09-27	-	2025-09-29	3	20.00	2.75	20.00
72	22 招商蛇口 MTN002B		公募	2022-03-03	-	2027-03-07	5	7.10	3.55	7.10
73	22 招商蛇口 MTN001B(并购)		公募	2022-01-24	-	2027-01-26	5	6.45	3.30	6.45
74	22 招商蛇口 GN004		公募	2022-12-27	-	2027-12-29	5	5.50	2.75	5.50
75	21 招商蛇口 MTN001B		公募	2021-11-16	-	2026-11-18	5	15.00	3.55	15.00
76	20 招商蛇口 MTN002B		公募	2020-08-18	-	2025-08-20	5	10.00	3.89	10.00
77	25 招商公路 SCP0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4-23	-	2025-10-21	180 天	15.00	1.69	15.00
78	24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4-07-19	-	2029-07-23	5	10.00	2.23	10.00
79	24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4-06-28	-	2029-07-02	5	25.00	2.35	25.00
80	23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3-12-07	2025-12-11	-	2+N	12.50	3.15	12.50
81	23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3-10-31	2025-11-02	-	2+N	5.00	3.18	5.00
82	22 招商公路 MTN003		公募	2022-10-12	2025-10-14	-	3+N	15.50	2.85	15.50
83	22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2-09-08	2025-09-13	-	3+N	20.00	2.82	20.00
84	22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2-08-01	-	2025-08-03	3	20.00	2.68	20.00
85	25 招商局港 SCP00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5-19	-	2025-11-16	180 天	20.00	1.51	20.00
86	24 招商局港 MTN002B		公募	2024-07-10	-	2029-07-12	5	12.00	2.30	12.00
87	24 招商局港 MTN002A		公募	2024-07-10	-	2027-07-12	3	8.00	2.10	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88	24 招商局港 MTN001A		公募	2024-04-01	-	2029-04-03	5	5.00	2.68	5.00
89	24 招商局港 MTN001B		公募	2024-04-01	-	2034-04-03	10	15.00	2.80	15.00
90	25 招商港口 MTN001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3-24	-	2028-03-25	3	20.00	1.98	20.00
91	25 辽港集团 MTN002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5-22	-	2028-05-23	3	10.00	1.93	10.00
92	25 辽港集团 MTN001		公募	2025-04-15	-	2028-04-16	3	10.00	1.85	10.00
93	24 辽港集团 MTN003		公募	2024-08-12	-	2027-08-13	3	10.00	2.15	10.00
94	24 辽港集团 MTN002A		公募	2024-08-07	-	2027-08-08	3	5.00	2.05	5.00
95	24 辽港集团 MTN002B		公募	2024-08-07	-	2029-08-08	5	5.00	2.15	5.00
96	24 辽港集团 MTN001B		公募	2024-05-21	-	2029-05-22	5	5.00	2.55	5.00
97	24 辽港集团 MTN001A		公募	2024-05-21	-	2027-05-22	3	5.00	2.39	5.00
98	25 大连港 MTN00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4-25	-	2028-04-28	3	10.00	1.85	10.00
99	25 大连港 MTN002		公募	2025-03-27	-	2028-03-28	3	10.00	1.95	10.00
100	25 大连港 MTN001		公募	2025-02-20	-	2028-02-21	3	10.00	1.90	10.00
101	24 大连港 MTN005		公募	2024-08-21	-	2027-08-22	3	7.00	2.10	7.00
102	24 大连港 MTN004A		公募	2024-07-15	-	2027-07-16	3	5.00	2.18	5.00
103	24 大连港 MTN004B		公募	2024-07-15	-	2029-07-16	5	5.00	2.30	5.00
104	24 大连港 MTN003B		公募	2024-06-18	-	2029-06-19	5	5.00	2.34	5.00
105	24 大连港 MTN003A		公募	2024-06-18	-	2027-06-19	3	5.00	2.24	5.00
106	24 大连港 MTN002A		公募	2024-04-09	-	2027-04-10	3	10.00	2.57	10.00
107	24 大连港 MTN002B		公募	2024-04-09	-	2029-04-10	5	5.00	2.70	5.00
108	24 大连港 MTN001B		公募	2024-03-13	-	2029-03-14	5	3.00	2.88	3.00
109	24 大连港 MTN001A		公募	2024-03-13	-	2027-03-14	3	12.00	2.50	12.00
110	23 大连港 MTN001		公募	2023-01-09	-	2026-01-11	3	10.00	3.60	10.00
111	25 营口港 CP001		公募	2025-01-06	-	2026-01-07	1	10.00	1.7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12	24 营口港 MTN00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4-11-20	-	2027-11-21	3	10.00	2.39	10.00
113	24 中外运 MTN00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09-13	-	2027-09-18	3	20.00	2.08	20.00
114	25 招商租赁 SCP003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4-24	-	2026-01-20	270 天	5.00	1.75	5.00
115	25 招商租赁 SCP002		公募	2025-03-14	-	2025-12-11	269 天	5.00	2.03	5.00
116	25 招商租赁 SCP001		公募	2025-02-14	-	2025-11-14	270 天	5.00	1.80	5.00
117	24 招商租赁 SCP013		公募	2024-11-22	-	2025-08-22	270 天	5.00	2.00	5.00
118	24 招商租赁 SCP012		公募	2024-10-25	-	2025-07-25	270 天	5.00	2.12	5.00
119	24 招商租赁 SCP011		公募	2024-09-23	-	2025-06-22	270 天	5.00	1.99	5.00
120	24 招商租赁 MTN001		公募	2024-04-18	-	2027-04-22	3	10.00	2.32	10.00
121	23 通商租赁 MTN002		公募	2023-10-18	2025-10-20	2026-10-20	2+1	5.00	3.15	5.00
122	23 通商租赁 MTN001		公募	2023-09-22	2025-09-26	2026-09-26	2+1	5.00	3.07	5.00
123	22 通商租赁 MTN002		公募	2022-10-18	-	2025-10-20	3	10.00	2.69	10.00
124	25 招商平安 SCP001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5-05-20	-	2025-09-18	120 天	5.00	1.66	5.00
125	24 招商平安 MTN002		公募	2024-08-13	-	2027-08-14	3	5.00	2.05	5.00
126	24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4-07-24	-	2027-07-25	3	5.00	2.13	5.00
127	23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3-04-21	-	2026-04-24	3	5.00	3.25	5.00
128	22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2-12-08	-	2025-12-12	3	5.00	3.25	5.00
129	23 漳州开发 MTN001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公募	2023-10-08	-	2026-10-10	3	10.00	3.25	10.00
130	23 漳州开发 MTN002		公募	2023-08-22	-	2026-08-24	3	7.00	3.00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1,188.65**	**-**	**1,188.65**
131	25 招证 KD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	2025-05-14	-	2026-05-15	364 天	20.00	1.69	20.00
132	25 招证 K1		公募	2025-05-09	-	2027-05-13	2	50.00	1.75	50.00
133	25 招证 K2		公募	2025-05-09	-	2028-05-13	3	50.00	1.75	50.00
134	25 招证 Y1		公募	2025-04-23	-	2030-04-25	5+N	9.00	2.21	9.00
135	25 招证 S5		公募	2025-04-02	-	2025-11-20	227 天	27.00	1.87	27.00
136	25 招证 S6		公募	2025-04-02	-	2026-02-12	311 天	18.00	1.88	18.00
137	25 招证 S2		公募	2025-03-07	-	2025-11-13	247 天	34.00	2.08	3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38	25 招证 S1		公募	2025-03-07	-	2025-08-14	156 天	14.00	2.08	14.00
139	25 招证 S3		公募	2025-03-07	-	2026-03-06	360 天	32.00	2.06	32.00
140	25 招证 F3		私募	2025-02-11	-	2026-02-05	357 天	43.00	1.85	43.00
141	25 招证 F2		私募	2025-02-11	-	2025-11-06	266 天	14.00	1.85	14.00
142	24 招证 F4		私募	2024-12-16	-	2025-12-19	366 天	50.00	1.73	50.00
143	24 招证 F5		私募	2024-12-16	-	2026-01-08	386 天	30.00	1.73	30.00
144	24 招证 F2		私募	2024-11-21	-	2026-12-10	745 天	25.00	2.15	25.00
145	24 招证 F3		私募	2024-11-21	-	2027-03-11	836 天	25.00	2.14	25.00
146	24 招证 F1		私募	2024-11-21	-	2026-06-25	577 天	10.00	2.12	10.00
147	24 招 S30		公募	2024-11-06	-	2025-09-18	311 天	20.00	1.93	20.00
148	24 招 S26		公募	2024-10-22	-	2025-06-22	241 天	26.00	2.02	26.00
149	24 招 S27		公募	2024-10-22	-	2025-09-21	332 天	25.00	2.04	25.00
150	24 招证 G4		公募	2024-10-16	-	2027-10-18	3	20.00	2.15	20.00
151	24 招 S23		公募	2024-10-09	-	2025-06-08	240 天	30.00	2.19	30.00
152	24 招 S24		公募	2024-10-09	-	2025-09-07	331 天	17.00	2.19	17.00
153	24 招证 C8		公募	2024-08-06	-	2029-08-08	5	30.00	2.12	30.00
154	24 招证 G3		公募	2024-06-26	-	2028-07-01	4	60.00	2.25	60.00
155	24 招证 G2		公募	2024-06-26	-	2027-07-01	3	10.00	2.15	10.00
156	24 招证 C6		公募	2024-06-25	-	2029-06-27	5	20.00	2.32	20.00
157	24 招证 C4		公募	2024-04-17	-	2029-04-19	5	20.00	2.55	20.00
158	24 招证 C2		公募	2024-03-18	-	2029-03-20	5	17.00	2.77	17.00
159	24 招证 C1		公募	2024-03-18	-	2027-03-20	3	9.00	2.64	9.00
160	24 招证 G1		公募	2024-01-16	-	2027-01-18	3	30.00	2.74	30.00
161	23 招证 13		公募	2023-12-15	-	2025-12-19	2	20.00	2.81	20.00
162	23 招证 12		公募	2023-12-15	-	2025-06-19	548 天	25.00	2.8	25.00
163	23 招证 11		公募	2023-11-22	-	2026-11-24	3	30.00	2.88	30.00
164	23 招 C10		公募	2023-10-26	-	2028-10-30	5	15.00	3.45	15.00
165	23 招证 C9		公募	2023-10-26	-	2026-10-30	3	20.00	3.2	20.00
166	23 招证 10		公募	2023-08-09	-	2026-08-11	3	40.00	2.74	40.00
167	23 招证 G8		公募	2023-07-20	-	2026-06-18	1060 天	35.00	2.7	35.00
168	23 招证 G5		公募	2023-07-11	-	2025-07-13	2	16.00	2.58	16.00
169	23 招证 G6		公募	2023-07-11	-	2026-07-13	3	34.00	2.72	34.00
170	23 招证 C7		公募	2023-05-18	-	2026-05-22	3	10.00	3.13	10.00
171	23 招证 C8		公募	2023-05-18	-	2028-05-22	5	10.00	3.39	10.00
172	23 招证 G3		公募	2023-04-21	-	2026-05-14	3	28.00	3.03	28.00
173	23 招证 G4		公募	2023-04-21	-	2028-04-25	5	22.00	3.17	22.00
174	23 招证 C6		公募	2023-04-17	-	2026-04-19	3	33.00	3.3	33.00
175	23 招证 G2		公募	2023-04-13	-	2026-04-17	3	40.00	3.03	40.00
176	23 招证 C4		公募	2023-03-15	-	2026-03-17	3	17.00	3.4	17.00
177	23 招证 C2		公募	2023-02-24	-	2026-03-01	3	8.00	3.55	8.00
178	23 招证 C1		公募	2023-02-24	-	2025-09-11	3	14.00	3.45	14.00
179	22 招证 G4		公募	2022-08-09	-	2025-08-11	3	50.00	2.59	50.00
180	22 招证 G2		公募	2022-07-22	-	2025-07-26	3	40.00	2.7	40.00
181	22 招证 Y4		公募	2022-06-06	2027-06-08	-	5+N	20.00	3.72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82	22 招证 Y3		公募	2022-04-22	2027-04-26	-	5+N	40.00	3.77	40.00
183	22 招证 Y2		公募	2022-04-15	2027-04-19	-	5+N	47.00	3.77	47.00
184	22 招证 Y1		公募	2022-03-22	2027-03-24	-	5+N	43.00	3.95	43.00
185	21 招证 C8		公募	2021-11-09	-	2026-11-11	5	10.00	3.7	10.00
186	21 招证 10		公募	2021-08-10	-	2026-08-12	5	20.00	3.41	20.00
187	22 仁和人寿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2-06-16	-	2032-06-20	5+5	11.00	4.3	11.00
188	21 仁和人寿 02		公募	2021-11-25	2026-11-29	2031-11-29	5+5	10.00	4.8	10.00
189	21 仁和人寿 01		公募	2021-06-24	2026-06-28	2031-06-28	5+5	10.00	4.9	10.00
190	20 仁和人寿		公募	2020-12-17	2025-12-21	2030-12-21	5+5	8.00	4.95	8.00
其他小计		-	-	-	-	-	-	**1,511.00**	**-**	**1,511.00**
合计		-	-	-	-	-	-	**3,502.45**	**-**	**3,482.6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63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9 亿元可续期证券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TDFI	-	1,025	-	-	2025-12-15
	上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100	50	5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2026-04-08
	深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100	0	1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2026-07-3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100	15	8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2027-01-03
	交易商协会	DFI	-	97.5	-	-	2025-09-2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DFI	-	120	-	-	2025-12-21
	深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150	-	150	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7-02-2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MTN	40	20	20	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和偿还到期债券。	2026-08-14
	上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40	20	2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6-10-29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MTN	100	50	50	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5-12-28
	交易商协会	SCP	100	-	100	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5-10-31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SCP	100	0	100	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5-10-27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交易商协会	MTN	100	87	13	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5-10-27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SCP	50	80	-	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2025-12-12
	深交所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	10	10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6-04-2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20	10	1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2.9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3.82 亿元用于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收购、运营等，3.22 亿元资金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026-10-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0	131	69	拟将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09-13
	上交所	证券公司债	200	120	80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026-06-14
	上交所	私募公司债	200	-	200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026-02-15
	上交所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400	125	275	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26-12-31
	上交所	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	60	9	51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027-03-1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MTN	10	0	10	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拟到期的有息债务	2027-04-15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	交易商协会	MTN	30	0	3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2027-03-26
	交易商协会	SCP	10	0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2027-02-11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限责任公司	交易商协会	SCP	10	5	5	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	2026-02-28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DFI	-	20	-	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27-02-2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表 6-4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未获批公司债券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时间	申报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申报进展	终止原因（如有）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025-05-09	129.30	偿还或置换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提交注册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二）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三）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次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各单位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集团的保密制度，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集团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单位接触到该等信息的员工。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财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

1. 全面统筹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工作。

2. 及时掌握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的监管规定、自律规定和对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 根据有关债券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应履行的以及集团领导安排的其他职责。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集团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为：

1. 配合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 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招商局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招商局集团会计制度》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实施，确保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前，应按规定履行集团内部的审批流程，经有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为：

1. 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当根据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提供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的相关信息。

2. 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根据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要求，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完整资料。

3. 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保证提供的重大事项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各二级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本单位债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并在发布施行时抄报集团备案。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

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 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发行人应该履行的义务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可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约定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

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___20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3.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2.3.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 救济措施

2.4.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2.3.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章第2.5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4.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5 调研发行人

2.5.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___30%___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 2.3.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第2.4.1条要求调研的。

2.5.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___5___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___2___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

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2.5.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___10___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

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

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

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

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

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

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决定。

7.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本规则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并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经发行人书面委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联系信息如下：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号码：0755-2383 5062

传真号码：0755-2383 5201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薛皓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

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

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此外，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告知乙方。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

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

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丹，财务策划主任，电话：0755-8823829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八条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3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4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

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

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

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

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5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6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8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0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将由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另行约定。

4.21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2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4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

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

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

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决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

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9层

甲方收件人：李丹

甲方传真：00852-29151362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乙方收件人：冯源

乙方传真：0755-2383 5201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乙方收件人：黄凯华

乙方传真：010-65051156

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乙方收件人：吴震、于蔚然、杨冬冬、程路捷

乙方传真：010-57615941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乙方收件人：欧阳程、宋雁翔、贾豪

乙方传真：0755-88604112

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乙方收件人：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乙方传真：021-38032198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等。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号码：0755-8823 8293

传真号码：+852-2915 1362

有关经办人员：李丹、马英博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号码：0755-2383 5062

传真号码：0755-2383 5201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薛皓彦

（三）联席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号码：010-6084 0892

传真号码：010-5778 2988

有关经办人员：马涛、柳少翔

（四）联席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李晓晨、裘索夫、黄凯华、张佳妮

（五）联席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7615941

有关经办人员：吴震、于蔚然、杨冬冬、程路捷

（六）联席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号码：0755-23953982

传真号码：0755-88604112

有关经办人员：宋雁翔、李晨毓、周嘉胤

（七）联席承销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号码：021-38676322

传真号码：021-38032198

有关经办人员：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31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电话号码：010-5957 2288

传真号码：010-6568 1022

有关经办人员：叶倍成、张简

（九）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电话号码：0755 3353 8470

传真号码：0755 8246 3186

有关经办人员：陈瑜、陈俊亨

（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号码：010 8508 5000

传真号码：010 8518 5111

有关经办人员：王洁、吴钟鸣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王小青

电话号码：0755-88025872

传真号码：0755-88024830

有关经办人员：岑宗驰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持有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仓数量（股）

招商蛇口	001979.SZ	772,949
辽港股份	601880.SH	3,423,893
招商公路	001965.SZ	9,250,496
招商港口	001872.SZ	1,233,777
招商积余	001914.SZ	681,741
招商证券	600999.SH	2,077,359
招商银行	600036.SH	31,121,389
招商轮船	601872.SH	7,842,729
招商南油	601975.SH	8,827,818
中国外运	601598.SH	3,649,678
招商银行	3968.HK	1,076,500
招商局港口	0144.HK	4,800,000

中信证券存在为招商局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等角色的情况。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17%的股份。持股情况包括：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59%、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55%、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持股 1.02%。

经招商证券自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招商公路	001965.SZ	143,116（衍生投资部）
招商蛇口	001979.SZ	4,634,372（招商资本）59,200（衍生投资部）
中国外运	601598.SH	310,904（衍生投资部）
招商港口	001872.SZ	73,500（衍生投资部）
招商轮船	601872.SH	48,120（衍生投资部）
招商南油	601975.SH	303,500（衍生投资部）
辽港股份	601880.SH	395,400（衍生投资部）
招商积余	001914.SZ	65,251（衍生投资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招商银行	600036.SH	柜台持仓【16】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150,000】（衍生投资部）
宁波港	601018.SH	673,400（衍生投资部）

招商证券存在为招商局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等角色的情况。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招商银行	600036.SH	23,805,018
招商银行	03968.HK	186,000
招商证券	600999.SH	2,363,321
招商证券	06099.HK	8,200
中国外运	601598.SH	22,043,714
中国外运	00598.HK	924,000
招商轮船	601872.SH	12,395,830
招商南油	601975.SH	3,209,862
辽港股份	601880.SH	3,456,365
招商港口	001872.SZ	1,089,430
招商公路	001965.SZ	9,679,606
招商蛇口	001979.SZ	738,382
招商积余	001914.SZ	347,298

（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与华泰联合证券同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招商银行（600036.SH）2,278,751股、招商证券（600999.SH）1,635,109股、中国外运（601598.SH）1,107,482股、招商轮船（601872.SH）624,419股、辽港股份（601880.SH）2,198,783股、招商南油（601975.SH）3,165,492股、招商港口（001872.SZ）130,680股、招商公路（001965.SZ）367,496股、招商蛇口（001979.SZ）3,113,478股、招商积余（001914.SZ）185,434股。

（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招商港口	001872	143,100
招商积余	001914	37,328
招商公路	001965	1,058,080
招商蛇口	001979	167,840
招商银行	03968	134,000
招商银行	600036	2,463,772
招商证券	600999	641,560
中国外运	601598	1,670,425
招商轮船	601872	159,907
辽港股份	601880	1,107,573
招商南油	601975	168,682

（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持有招商银行（600036.SH）共计35,483,825股；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共计2,237,435股；持有中国外运（601598.SH）共计3,600,300股；持有招商轮船（601872.SH）共计3,465,752股；持有辽港股份（601880.SH）共计6,862,836股；持有招商南油（601975.SH）共计4,182,159股；持有招商港口（001872.SZ）共计152,843股；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共计6,925,823股；持有招商蛇口（001979.SZ）共计18,695,876股；持有招港B（201872.SZ）共计95股；持有招商积余（001914.SZ）共计360,333股；持有招商局港口（03968.HK）共计1,778,000股；持有招商银行（03968.HK）共计6,874,974股；持有招商证券（06099.HK）共计64,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缪建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石岱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钟国东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宫立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炯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献东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钱伟伦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顾晓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邓仁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波鸣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泊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 嵘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招商局项目用，有效期壹个月零5天。

2025 年 6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 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 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裘索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创债券(第八期)公司债券使用20250611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011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20250611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　震　　于蔚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雁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招商局集团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妙月　　吴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倍成　　张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王洁

吴钟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联系人：李丹、马英博

联系电话：0755-8823 8293

传真：+852-2915 1362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薛皓彦

联系电话：0755-2383 5062

传真：0755-2383 520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